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698



2017 中期报告

目录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9
第六章 公司治理	64
第七章 重要事项	67
第八章 中期财务报告	72

释义

在本中期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分公司，分行及支行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银监局”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资股”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港元”或“港币”	港币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H股上市日”	本行H股股份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本报告确定其若干数据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7年8月25日
“两高一剩行业”	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的行业
“人行”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优先股”	本行已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报告期”	2017年半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农”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美元”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元”或“人民币”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 1.1.1 法定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授权代表：吴学民、魏伟峰
董事会秘书：易丰
公司秘书：魏伟峰
-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 1.1.4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电话：+86-551-62667787
传真：+86-551-62667787
邮政编码：230001
本行网址：www.hsbank.com.cn
电子信箱：djb@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18楼
- 1.1.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 1.1.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 1.1.8 内资股股票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2 公司简介

徽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注册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上市，股份代码为3698。本行经安徽银监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证3400000000261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截至2017年6月30日，徽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9,819,283元。本行于2016年11月成功发行8.88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4608。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岗员工9,089人；除总行外，本行设有419家分支机构（包括17家分行和402家支行）。本行拥有三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1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经营业绩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1-6月	1-6月	同期+ / (-)%
营业净收入 ⁽¹⁾	10,815	10,167	6.37
税前利润	4,864	4,363	11.48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3,780	3,408	10.92

单位：人民币元，百分比除外

每普通股计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1-6月	1-6月	同期+ / (-)%
归属于本行股东基本盈利	0.34	0.31	9.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稀释盈利	0.34	0.31	9.68
归属于本行股东期末净资产	4.40	3.87	13.7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规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末比
	6月30日	12月31日	上年末+ / (-)%
资产总额	812,678	754,774	7.67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915	277,371	6.69
负债总额	756,587	701,591	7.84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511,080	462,014	10.6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4,659	51,871	5.37

注：(1) 营业净收入为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净交易收益、证券投资净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之和，不包含联营公司投资净收益。

* 本行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2 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¹⁾	单位：%			
	2017年 1-6月	2016年 1-12月	2016年 1-6月	本期比上年 同期+ /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00	1.01	1.04	(0.04)
平均股东权益收益率	16.04	15.63	15.96	0.08
净利差	2.18	2.42	2.51	(0.33)
净利息收益率	2.32	2.59	2.69	(0.37)

占营业净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88.54	87.68	87.58	0.96
— 非利息净收入 ⁽²⁾	11.46	12.32	12.42	(0.96)
成本收入比率(含营业税金及附加) ⁽³⁾	23.51	27.55	27.14	(3.63)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 / (-)
不良贷款率	1.06	1.07	1.02	0.0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3.21	270.77	267.50	5.71
贷款拨备率	2.90	2.90	2.73	0.17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79	8.89	(0.27)
资本充足率	12.42	12.99	11.97	0.45
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⁴⁾	6.90	7.05	6.33	0.57

注：(1) 按年率计算。

(2) 本指标中非利息净收入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交易收益、证券投资净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不包含联合营公司投资净收益。

(3)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

(4) 权益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本行坚持“创新引领、管理提升”，精心打造“综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服务品牌，加快推进资产轻型化、负债均衡化、客户多样化和收入多元化四大结构调整，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步增长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改善。

资产负债规模适度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126.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79.04亿元，增幅7.67%；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959.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5.44亿元，增幅6.69%；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5,110.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90.66亿元，增幅10.62%。

不良贷款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1.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6%，比上年末降低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73.21%，比上年末上升2.44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净利息收入	9,575	8,90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0	1,258
其他净收入	(231)	4
经营费用	2,543	2,759
保险申索准备	-	-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75	81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	-
资产减值损失	3,482	3,125
税前利润	4,864	4,363
所得税费用	963	918
净利润	3,901	3,44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3,780	3,408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8.64亿元，同比增长11.48%，实际所得税率为19.80%，同比下降个1.24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2 营业净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含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人民币108.90亿元，同比上升6.28%，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87.92%，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12.08%，同比下降1.03个百分点。

	2017年1-6月 (%)	2016年1-12月 (%)	2016年1-6月 (%)
净利息收入	87.92	87.08	86.8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0	11.83	12.27
其他净收入	(2.11)	0.41	0.05
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0.69	0.68	0.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该项营业净收入的分析含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其他净收入为交易净损益、证券投资净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3.2.3 净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5.75亿元，同比上升7.54%，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平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2016年1-6月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90,502	6,897	4.75	261,084	13,704	5.25	245,183	6,790	5.54
证券投资	398,178	9,523	4.78	309,294	15,479	5.00	282,754	7,428	5.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552	598	1.52	69,685	1,078	1.55	63,673	489	1.5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223	424	2.34	52,375	1,670	3.19	63,168	936	2.96
融资租赁	21,029	675	6.42	14,810	771	5.21	7,895	322	8.16
生息资产及利息收入总额	824,484	18,117	4.39	707,248	32,702	4.63	662,673	15,965	4.8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3 净利息收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2016年1-6月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	0.035	2.10	3	-	1.70 ⁽¹⁾	-	-	-
客户存款	516,352	3,803	1.47	420,170	6,688	1.59	376,074	3,042	1.6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52,192	2,734	3.59	138,678	4,375	3.15	144,297	2,350	3.26
已发行债务	104,130	2,005	3.85	92,192	3,299	3.58	92,437	1,669	3.61
计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总额	772,678	8,542	2.21	651,043	14,362	2.21	612,808	7,061	2.30
净利息收入	/	9,575	/	/	18,340	/	/	8,904	/
净利差	/	/	2.18	/	/	2.42	/	/	2.51
净利息收益率	/	/	2.32	/	/	2.59	/	/	2.69

注：(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对应成本率以千位数字计算。

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为4.39%，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2.21%。

2017年1-6月，本行净利差为2.18%，较上年同期下降0.33个百分点。2017年1-6月，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2.32%，较上年同期下降0.37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3 净利息收入（续）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利率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对比2016年1-6月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增（减）净值
资产			
贷款和垫款	1,255	(1,148)	107
证券投资	3,032	(937)	2,0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	(5)	109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	(113)	(512)
融资租赁	536	(183)	353
利息收入变动	4,538	(2,386)	2,1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0	0
客户存款	1,135	(374)	76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9	255	384
已发行债务	211	125	336
利息支出变动	1,475	6	1,481
净利息收入变动	3,064	(2,393)	67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4 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181.17亿元，同比增加13.49%，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特别是证券投资规模增长迅速。2017年1-6月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人民币95.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95亿元，增幅28.20%。2017年1-6月，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8.9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8亿元，增幅1.5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企业贷款	207,798	5,135	4.94	169,862	4,713	5.55
零售贷款	59,698	1,336	4.48	48,700	1,587	6.52
票据贴现	23,006	426	3.70	26,621	489	3.67
贷款和垫款	290,502	6,897	4.75	245,183	6,789	5.5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5 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5.4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81亿元，增幅20.97%，主要是由于计息负债规模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38.0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61亿元，增幅25.0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企业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	212,587	710	0.67	157,856	477	0.60
定期	161,991	2,001	2.47	101,187	1,609	3.18
小计	374,578	2,711	1.45	259,043	2,086	1.61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48,883	106	0.43	38,791	77	0.40
定期	70,047	887	2.53	49,865	691	2.77
小计	118,930	993	1.67	88,656	768	1.73
其他	22,844	99	0.86	28,375	188	1.33
客户存款总额	516,352	3,803	1.47	376,074	3,042	1.6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3.1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29亿元，降幅2.16%，主要是由于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3	1,31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	5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0	1,25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¹⁾	(155)	86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315	1,344

注：(1) 包含净交易收益、证券投资净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净额、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3.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4.7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2亿元，增幅16.85%，主要是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及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3	1,312
银行卡手续费	259	24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9	77
代理服务手续费	124	73
顾问与咨询费	66	90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	14	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94	732
其他 ⁽¹⁾	107	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	(5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0	1,258

注：(1) 主要包括银团贷款手续费、国内保理服务费、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及债券手续费收入等。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续）

3.2.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5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1亿元，降幅280.23%，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净收益、其他营业收入净额及净交易收益的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其他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证券投资净收益	(40)	(17)
净交易收益	(121)	(12)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75	81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69)	34
其他净收入总额	(155)	86

3.2.9 经营费用

2017年1-6月，本行经营费用人民币25.43亿元，同比减少7.8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经营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员工费用	1,571	1,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	608
折旧及摊销	213	182
租赁费	153	12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33	499
经营费用合计	2,543	2,75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利润表分析 (续)

3.2.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上半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4.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1,765)	(1,778)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629)	(3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	(1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8)	(7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	(124)
其他应收款	(80)	-
合计	(3,482)	(3,125)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126.78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7.67%。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投资以及贷款和垫款等资产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915	36.42%	277,371	36.75%
贷款减值准备	(8,588)	(1.06)%	(8,035)	(1.06)%
贷款和垫款净额	287,327	35.36%	269,336	35.69%
投资	381,222	46.91%	338,149	44.79%
现金	1,308	0.16%	1,353	0.18%
存放央行款项	84,176	10.36%	86,706	11.4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16	1.24%	10,961	1.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23	1.48%	19,836	2.63%
固定资产	1,705	0.21%	1,71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	0.38%	2,309	0.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56	2.81%	18,199	2.41%
其他资产	8,826	1.09%	6,206	0.82%
资产总额	812,678	100.00%	754,774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3.3.1 资产（续）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959.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9%，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6.42%，较上年末减少0.33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5,814	62.79%	179,202	64.61%
票据贴现	13,505	4.56%	16,761	6.04%
零售贷款	96,596	32.65%	81,408	29.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915	100.00%	277,371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858.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9%，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2.79%，较上年末降低1.82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公司贷款结构与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票据贴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企业票据贴现总额为人民币135.05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9.43%。今年以来，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票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在综合考虑信贷规模、市场收益、流动性管理和各类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提高票据贴现业务的综合回报。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3.3.1 资产 (续)

3.3.1.1 贷款和垫款 (续)

零售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人民币965.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66%，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2.65%，比上年末提高3.3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73,259	75.85%	60,672	74.53%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7,404	7.66%	8,690	10.67%
其他	15,933	16.49%	12,046	14.80%
零售贷款总额	96,596	100.00%	81,408	100.00%

3.3.1.2 投资

本行投资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交易类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到期类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行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类金融资产	8,501	2.23%	5,742	1.70%
衍生金融资产	41	0.01%	386	0.11%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124,563	32.67%	120,384	35.56%
持有到期类金融资产	55,703	14.61%	52,352	15.46%
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192,456	50.48%	159,671	47.17%
投资	381,264	100.00%	338,535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3.3.1 资产 (续)

3.3.1.2 投资 (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政府	276	151
金融机构	879	1,186
公司	1,459	1,913
同业存单	5,887	2,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8,501	5,742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主要择机增持了久期短收益高的同业存单。

可供出售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245.63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3.47%，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势稳健，通胀压力不大，人行于今年上半年两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整体上移，同时今年金融去杠杆工作逐步进行，债券市场受上述因素影响收益率整体呈上行趋势。本行顺应市场形势，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择机增加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债配置，不断优化投资组合结构。

下表列出本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政府债券	14,443	16,896
金融债券	12,096	11,302
企业债券	7,757	4,350
资管及信托计划	69,032	60,614
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	8,950	13,500
同业存单	12,604	14,605
权益性证券	10	10
可供出售投资总额	124,892	121,277
减值准备	(329)	(893)
可供出售投资净额	124,563	120,38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3.3.1 资产 (续)

3.3.1.2 投资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3.51亿元，增幅6.40%。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本行的战略性配置将长期持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政府债券	43,537	39,199
金融债券	7,649	9,044
企业债券	4,517	4,109
同业存单	-	-
持有到期投资总额	55,703	52,35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及凭证式国债，在境内没有公开市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18	106
理财产品	6,500	6,000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188,907	155,17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95,525	161,283
减值准备	(3,069)	(1,61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92,456	159,67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3.3.1 资产 (续)

3.3.1.2 投资 (续)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

所有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入账。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703	54,449	52,352	52,69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456	190,451	159,671	159,6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3.3.1.3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持股数量 (千股)	期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股份来源	备注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¹⁾	32,800	41	32,800	32,8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²⁾	40,000	40	40,000	69,513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000	51	1,020,000	1,020,0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200,000	604,699	发起设立	参股公司

注：

- (1) 因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股权发生变更，其股东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份）、张怀安（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份）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该等股东将在涉及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 (2) 本行虽不具备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有关本行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进一步详情，详见本中期报告第3.9.6节“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3.3.2 负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65.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84%，主要是客户存款、发行债券的稳步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623	10.13%	83,217	11.86%
拆入资金	20,425	2.70%	15,352	2.19%
衍生金融负债	132	0.02%	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503	3.64%	32,619	4.65%
客户存款	511,080	67.55%	462,014	65.85%
应交税金	1,302	0.17%	1,559	0.22%
发行债券	98,092	12.96%	91,505	13.05%
其他负债	21,430	2.83%	15,315	2.18%
负债总额	756,587	100.00%	701,591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3.3.2 负债（续）

客户存款

本行一贯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在2017年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实施各项有力措施，保持客户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5,110.80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10.62%，占本行负债总额的67.5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31,351	45.27%	191,067	41.35%
定期存款	132,550	25.93%	141,820	30.70%
小计	363,901	71.20%	332,887	72.05%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51,376	10.05%	43,420	9.40%
定期存款	74,506	14.58%	62,112	13.44%
小计	125,882	24.63%	105,532	22.84%
其他存款	21,297	4.17%	23,595	5.11%
包括：保证金存款	20,628	4.04%	23,117	5.00%
客户存款总额	511,080	100.00%	462,014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71.20%，较2016年末下降0.85个百分点。

2017年以来，本行客户定期存款占比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5.32%，较2016年末上升4.57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客户类活期存款占企业客户存款的比例为45.27%，较2016年末上升3.92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10.05%，较2016年末上升0.65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3.3.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股本	11,050	11,050
其他权益工具	5,990	5,990
资本公积	6,751	6,751
盈余公积	7,211	6,536
一般风险准备	7,722	6,208
投资重估储备	(439)	(121)
未分配利润	16,374	15,457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54,659	51,871
非控制性权益	1,433	1,312
股东权益合计	56,092	53,183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占总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2,872.16	97.06	2,689.66	96.97
关注类贷款	55.56	1.88	54.38	1.96
次级类贷款	19.80	0.67	21.34	0.77
可疑类贷款	9.71	0.33	6.02	0.22
损失类贷款	1.92	0.06	2.31	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959.15	100.00	2,773.7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1.43	1.06	29.67	1.07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分类包括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2017年，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严峻挑战，通过着力防范风险，加快清收处置，保持了资产质量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06%，较2016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贷款质量分析（续）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858.14	62.79	24.65	1.33	1,792.02	64.61	22.70	1.27
票据贴现 ⁽¹⁾	135.05	4.56	-	-	167.61	6.04	-	-
零售贷款	965.96	32.65	6.78	0.70	814.08	29.35	6.97	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959.15	100.00	31.43	1.06	2,773.71	100.00	29.67	1.07

注：（1） 票据贴现逾期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商业及服务	537.96	18	8.20	1.52	581.33	21	8.90	1.53
制造业	401.12	14	10.59	2.64	409.94	14	8.05	1.96
公用事业	467.34	16	0.10	0.02	365.11	13	-	-
房地产业	110.08	4	1.71	1.55	111.00	4	2.54	2.29
建筑业	148.03	5	1.45	0.98	127.66	5	0.47	0.37
运输业	52.66	2	0.36	0.69	39.50	1	0.51	1.29
能源及化工业	59.55	2	-	-	59.03	2	0.44	0.75
餐饮及旅游业	18.60	-	1.74	9.37	18.74	1	1.52	8.11
教育及媒体	18.59	-	0.02	0.09	18.80	1	0.08	0.43
金融业	24.65	1	-	-	44.57	2	-	-
其他 ⁽¹⁾	19.56	-	0.48	2.46	16.34	1	0.19	1.16
票据贴现	135.05	5	-	-	167.61	6	-	-
零售贷款	965.96	33	6.78	0.70	814.08	29	6.97	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959.15	100	31.43	1.06	2,773.71	100	29.67	1.07

注：（1） 主要包括种植、林、畜牧业及渔业。

2017年上半年，本行总体信贷策略是“践行绿色信贷理念，优化配置信贷资源，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风险管控，严守风险底线”，引导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推进绿色信贷，实施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限额管理，防控钢铁、煤炭、造船等“两高一剩”行业及相关钢贸、煤贸行业风险。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贷款质量分析（续）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安徽	2,542.89	86	29.56	1.16	2,540.96	92	25.54	1.01
江苏	416.26	14	1.87	0.45	232.75	8	4.13	1.77
客户贷款及 垫款总额	2,959.15	100	31.43	1.06	2,773.71	100	29.67	1.07

本行自2009年起将业务拓展到江苏省南京市。2017年上半年，江苏省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14%，江苏省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5.95%。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抵押贷款	1,426.20	48	19.45	1.36	1,386.88	50	19.52	1.41
质押贷款	448.80	15	0.05	0.01	181.14	7	0.6	0.33
保证贷款	613.36	21	10.32	1.68	701.79	25	8.42	1.2
信用贷款	335.74	11	1.61	0.48	336.29	12	1.13	0.34
票据贴现	135.05	5	-	-	167.61	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959.15	100	31.43	1.06	2,773.71	100	29.67	1.07

经济下行期，本行重视通过增加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防范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证类、信用类贷款不良额及不良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行已经采取增加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完善担保，诉讼保全等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贷款风险。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贷款质量分析(续)

3.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6月30日

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A	金融业	2,000	2.81%
B	公用事业	1,450	2.03%
C	建筑业	1,221	1.71%
D	采掘业	1,138	1.60%
E	公用事业	1,066	1.50%
F	公用事业	1,000	1.40%
G	公用事业	1,000	1.40%
H	公用事业	1,000	1.40%
I	公用事业	1,000	1.40%
J	商业及服务业	938	1.31%
合计		11,813	16.56%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下	1,183	1,609
3个月至6个月	1,646	1,444
6个月至12个月	1,295	1,737
超过12个月	1,363	1,274
总计	5,487	6,064
3个月以下	21.56%	26.53%
3个月至6个月	30.00%	23.82%
6个月至12个月	23.60%	28.65%
超过12个月	24.84%	21.00%
总计	100.00%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贷款质量分析（续）

3.4.8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不良贷款重组合计人民币3,509.16万元，资产质量分类为次级，其中包括公司贷款7笔，金额人民币2,990.24万元，零售贷款5笔，金额人民币518.9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7.8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0.46亿元。

3.4.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价，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管理层采用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下表列出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8,035	6,006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394	4,767
本期／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21)	(89)
期／年内核销的贷款	(2,040)	(2,807)
本期／年收回	220	158
期／年末余额	8,588	8,035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85.88亿元，比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53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73.21%，较上年末增加2.44%；拨贷比率为2.90%，与上年末持平。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2017年上半年，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4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6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9,611.08	46,637.74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049.82	11,049.8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311.41	6,630.29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14,933.32	12,744.61
未分配利润	16,374.14	15,456.5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42.39	756.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04.18)	(116.9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506.90	46,520.8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15.74	6,085.61
一级资本净额	55,622.64	52,606.41
二级资本	15,677.71	16,126.9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981.92	10,382.6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444.49	5,550.1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1.30	194.23
总资本净额	71,300.35	68,733.39
风险加权资产	574,015.04	529,232.05
资本充足率	12.42%	12.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7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 分部经营业绩

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部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539	52.20%	2,415	55.35%
个人银行业务	364	7.48%	410	9.40%
资金业务	1,924	39.56%	1,368	31.35%
其他业务	37	0.76%	170	3.90%
合计	4,864	100.00%	4,363	100.00%

3.7 其他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承诺等。承诺包括贷款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性承诺和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贷款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有关或有事项及承诺详见本中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9。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 全球经济持续复苏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主要经济体经贸活动回暖，从一系列先行指标来看，全球经济逐步摆脱持续六年低速运行的态势。但由于主要经济体的政策调整，如中国“去杠杆、去产能”及房地产调控等，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供大于求状况未调整到位，民间投资热情仍未有效激活，全球进入较强复苏周期的可能性依然不大。2017年下半年要密切关注美国宏观政策、英国脱欧、地缘政治冲突等带来的不确定性。

伴随美联储加息落地，政策不确定性下降，金融风险指标趋于稳定，全球金融稳定性有所增强，新兴经济体整体金融脆弱性变化平稳。但局部金融市场波动依然较大，在通胀回升和失业率稳步下降的背景下，美国的加息和缩表计划有望推进，全球货币政策宽松正面临新的转折。

2、 中国增长动能不断积聚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具体表现为企业效益稳步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及增加值增长较快，经济结构逐步优化；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去库存取得进展；消费保持稳健增长，线上销售占比提升，网上零售增势强劲；进出口情况有所改善，一般贸易比重提高等。虽然当前国际上面临量化宽松逐步退出、美元加息等影响，国内面临金融去杠杆和实体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冲击，但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在不断积聚。

3、 金融科技冲击传统银行业经营模式

当前，中国正面临新经济和新技术革命的冲击，传统金融业的基础架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经济正在孕育，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化等为标志的新技术革命全面改变了社会生活，影响了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2017年上半年，金融科技与传统银行的融合加速，区块链、大数据已经开始改变银行的经营管理方式，传统金融运作模式受到冲击，金融边界日益模糊，金融风险愈发复杂，各种新的金融生态、金融服务模式与金融产品层出不穷，传统金融业进入了一个变革的新时代——新金融时代。在此背景下，本行将面临着新的市场机遇，但本行的产品体系、业务模式、管理水平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续）

4、 客户金融需求明显变化

回顾银行业发展史，各种金融新市场、新业态、新工具的发展，都源于客户需求的转变。随着地方债置换推进和PPP模式探索，政府融资需求更加注重规范化和市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下，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转向资金的通畅运用、资产的高效盘活及多种资本工具的使用。随着科技进步、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加速，行业客户需求更加注重定制化和专属性。仅依靠提供单一产品已不能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传统的银行服务模式难以为继。

5、 金融机构强监管促使银行业务转型

伴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极致化，金融机构纷纷提出综合金融战略，传统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体系逐渐发生改变，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跨业态竞争越发激烈，金融服务创新模式不断涌现。然而2016年金融业去杠杆、2017年银行业强监管，去通道、去杠杆趋势明显，已经给银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资金成本上扬、M2增速破十、表外融资大幅萎缩、银行业规模和利润增速下滑、息差进一步收窄，商业银行转型升级的需求更加迫切，银行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

6、 前景展望及措施

2017年下半年经济形势总体将比较平稳。从国际经济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尽管依然存在，但总体稳中向好。美联储推动缩表、加息等显示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欧元区、英国和日本等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好于预期。从国内经济看，政策红利效应持续凸显。“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促进实体经济趋好，企业利润增长较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使得新动能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升级，2017年下半年，财政政策有望更加积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经济呈现企稳态势。互联网金融挑战加剧、监管政策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化经营扩张、资产质量下行风险等都将对传统银行业带来挑战。同时，长江经济带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创改推进将为本行的稳定增长带来良好机遇。

本行将抓住政府支出进一步规范化的机遇，着力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功能，创新差异化金融产品，抢抓新型银政合作机会，推进企业综合金融试点、小微数字信贷试点、社区移动金融试点，做好项目储备和贷款投放，严控风险，稳定资产质量，夯实客户基础，打造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

3.9.1 批发银行业务

本行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批发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投资银行、交易银行、“PPP全程通”、基金业务以及一系列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为大型企业提供综合化服务解决方案。

2017年上半年，本行批发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保持原有批发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深耕细作安徽本土市场，大力拓展南京等省外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整合各类渠道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不断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通过公司业务综合化经营实现可持续增长；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资产盈利能力，有力地促进了批发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末，本外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已连续九年位居安徽省第一位，2017年上半年，本行公司存款在安徽省内领先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高0.38%。投资银行、交易银行、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PPP全程通”等转型业务快速增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面对新的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2017年下半年，本行将继续围绕改革和创新这两个着力点，加速推进公司业务综合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批发银行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以来都是本行贷款组成最主要部分。目前，本行主要公司贷款客户在安徽省、江苏省内经营业务的企业。按产品类型划分，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PPP”项目贷款及其他公司贷款。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客户的日常经营周转；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以满足客户在新建、扩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本行还提供棚改贷款、PPP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公司贷款产品。2017年上半年，本行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转型升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并限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人民币1,993.19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人民币33.56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票据贴现

2017年上半年,本行在综合平衡资产规模、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科学把握票据业务发展节奏,提升票据业务的盈利能力,促进票据业务合规健康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35.0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32.56亿元,降幅为19.43%。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存款、法人结构性存款、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对公智能定期存款等公司存款类产品服务。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注重提升公司存款的效益,不断提高公司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着力扩大低成本公司存款来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存款结构。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在安徽省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根据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数据,本行在2008年至2016年期间,连续九年公司存款居安徽省第一位。2017年上半年,本行公司存款平稳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3,639.01亿元(不含保证金存款),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310.14亿元,公司存款在安徽省内领先优势继续扩大。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中央政策,将PPP业务作为全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业务,全面支持地方政府通过PPP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本行推出的“PPP全程通”业务通过整合包括咨询、法律、财务、工程等各方专业资源,为PPP项目提供从识别,到采购、执行、移交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帮助地方政府加快推进PPP项目,为政府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和民生改善工作。2016年,本行在安徽省政府支持下设立了安徽省级PPP引导基金和PPP产业联盟,基金注册总规模人民币500亿元。本行以省级PPP基金和PPP产业联盟为依托,通过基金、贷款、保函、供应链、零售、资产证券化等综合金融产品,为PPP项目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打造政府综合金融服务商的品牌形象。2017年上半年,本行积极推进“PPP全程通”业务落地,为40多个PPP项目提供了人民币300多亿元的融资额度支持,形成了本行在PPP业务领域的影响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基金业务

针对新形势下公司客户新需求,本行创新推出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创盈发展基金、扶贫基金等基金合作模式。产业发展基金和中小企业创盈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支持扶贫事业、践行社会责任,本行还发行设立了多只扶贫基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交易银行

本行现金管理依托现代财资金融服务平台优势,制定涵盖了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综合财资服务方案,满足不断变化的企业财资管理需求。2017年上半年,本行继续以打造一流的现金管理服务银行为目标,努力完善现金管理产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现金管理服务水平,致力为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化、一站式的财资管理服务,“卓越e+”现金管理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2017年上半年,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交易量达人民币6,0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3%。

本行主动优化供应链金融业务结构,拓展基于核心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同时不断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已形成满足供应链全链条需求的30余个标准化产品,品牌形象愈发突出,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2017年6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度中国贸易金融卓越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奖项。

投资银行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行重点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产证券化、结构融资、并购融资、投融资咨询等投资银行业务,推动本行业务转型。不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推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RMBS)、债权融资计划等创新产品。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投资银行业务(续)

自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资格以来,本行积极开展主承销业务。2017年上半年,本行成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3单,注册金额达人民币62亿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1单,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106亿元;备案债权融资计划4单,备案金额达人民币69亿元,发行债权融资计划1单,发行金额人民币3亿元,有效地促进了本行业务转型和发展。

国际业务

2017年,本行继续加强对“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人民币国际化和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加大信用证、保函及衍生产品等低资本消耗转型产品推广力度,在跨境融资、外汇债券投资、国际保理、同业代理合作等领域不断创新,探索本外币一体化金融服务方案的研究与实践应用,不断提升全行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基础,不断提升国际业务市场份额。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贸易金融客户总数达到3,867户,其中贸易金融有效客户达到1,203户,国际业务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国际业务(续)

2017年上半年,本行作为安徽省内主流跨境结算银行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44.37亿美元,同比增长18.50%,跨境收支及结售汇省内占比在28家金融机构中位居第五。本行继续丰富交易银行产品体系,结合市场需求推出内保外贷、内保外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外币双向资金池等创新产品,着手申报外币债券投资、国际保理等业务资质。累计投放表内国际贸易融资折合人民币21.92亿元、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业务人民币165.56亿元、办理内保外贷、内保外债等跨境投融资业务累计9.74亿美元,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达14.70亿美元,融资产品创新创历史新高。

外汇资金产品不断丰富,交易量不断扩大。截至2017年6月末,外汇资金累计交易量72.04亿美元,衍生产品业务(含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掉期)累计金额达18.83亿美元,通过同业委托方式进行外币债投资累计1亿美元。

在代理行渠道建设方面,本行结合客户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境外代理行网络。2017年上半年依托中俄金融联盟,开展成员间深度合作,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代理行的新布局新策略;在跨境清算渠道建设方面,随着人民币与韩元直接交易市场的建立,本行新开立韩元等小币种清算账户,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清算账户数达到14个,清算渠道日趋完善,全面满足客户的清算与结算业务需求。

3.9.2 零售银行业务

业务概述

2017年上半年,本行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渠道和队伍建设,在完成全行网点产能提升推广实施的基础上,对全行零售业务经营管理方法、零售条线工作流程及标准进行全面总结与梳理,优化形成了在目前竞争市场下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积极搭建财富管理体系,全力推进客户分层服务和营销等措施,实现了零售业务发展基础有效夯实,零售业务经营指标较快增长,零售业务区域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目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业务概述(续)

2017年上半年,本行有效客户保持稳定增长,中高端价值客户较快增长,客户群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业务保持快速发展,2017年上半年增量已经接近去年全年,理财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国债销量处于安徽省内领先地位。零售客户存款规模迅速扩大,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内增速排名第一、增量排名稳居第三,零售存款、日均储蓄存款新增指标实现了历史同期最佳水平,零售消费贷款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017年下半年,面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强烈冲击,本行零售业务经营压力将进一步凸显。本行将从提高零售业务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上着手,加强零售业务人才储备、丰富网点功能、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线、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数据分析整理能力,并通过持续固化、强化网点销售产能提升基础工作,将网点产能提升逐步应用到徽农支行、徽民支行等普惠金融网点,加快推进零售业务产品和功能线上化,加快个人移动金融门户建设,进一步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同时加快推进财富中心、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徽农支行和徽民支行建设,继续保持各项零售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全面提高零售业务综合竞争力和贡献度。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业务、代销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及代售国债业务等。其中: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个人理财业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84.58亿元,同比增长95.38%,个人理财产品保有量人民币604.93亿元,同比增长78.41%;代销开放式基金人民币16.95亿元,同比下降1.4%,基金保有量人民币11.98亿元,同比下降2.12%。代理保险销量人民币0.76亿元,同比降低63%;代售国债人民币5.07亿元,同比新增10%。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677.41万元,同比增长人民币7,176.93万元,增幅38.79%。其中:个人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25,118.83万元,同比增长41.89%;代销基金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69.51万元,同比下降37.97%。代销保险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207.09万元,同比减少51%;代售国债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281.98万元,同比上升1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银行卡业务

一卡通

2017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强化零售基础客户群的拓展和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密结合客户需求,通过大力推进金融IC卡,重点发展校园一卡通项目,加强特惠商户资源整合,积极开展各类银行卡市场营销活动,持续培养客户的用卡习惯,不断提升客户黏度,进一步促进黄山借记卡刷卡交易的稳定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累计对外发行借记卡1,098.03万张,2017年1-6月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25,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821.8万元,增长7.55%,主要受刷卡消费活动推广、信用卡各类分期等收入的快速增长影响。

零售贷款

2017年上半年,本行加强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规划,以做大做强消费贷款业务为目标,以客户和产品为重点,加强队伍建设,加快渠道整合,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以个人住房贷款为重点的消费贷款业务营销和投放力度,实现个人消费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透支)余额人民币632.96亿元,较2017年初新增人民币119.79亿元,增幅23.34%;行内占比21.33%,较2016年末上升了2.88个百分点。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0.16%,较2016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为推进个人经营贷和微贷业务发展,2017年上半年,本行不断优化微贷业务模式,积极开展微贷中心建设。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及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力度,加快微贷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不断强化个人经营贷和微贷产品及渠道建设。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个人经营和微贷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达到8.3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零售客户存款

2017年上半年,面对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客户投资需求多样化以及同业的激烈竞争,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客户财富管理、支付结算、贷款融资等需求,通过产能提升和深化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不断进行产品、营销模式创新,适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实现了零售客户存款的较快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1,258.82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19.28%,其中本行县域储蓄存款人民币334.74亿元,增幅39.11%,安徽省内县域零售存款市场份额达到3.12%。

3.9.3 金融市场业务

经营策略

2017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其中第一季度GDP增速为6.9%,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数据持续回暖。人行2017年上半年两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整体上移,同时今年金融去杠杆工作逐步进行,债券市场受上述因素影响收益率整体呈上行趋势。本行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走势分析,合理制定投资计划,提高资产组合收益和中间业务收入。一是通过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分析判断,把握债券投资的时点和进度,在收益上行时逐步增加收益率较高的金融债和资质较好的信用债配置,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水平。二是积极参与二级债券市场交易,注重波段操作提高价差收入;大力提高做市交易,提高银行间做市能力。三是积极开展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丰富债券交易策略,提高本行在衍生品交易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截至2017年6月底,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2.59年,投资组合收益率为3.87%,考虑国债、铁道债和地方政府债收入返税后收益率为4.54%。

业务拓展

2017年上半年,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本行通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丰富业务品种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投资规模人民币3,812.22亿元,较2017年初增长12.7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规模方面,2017年上半年,依托“本利盈”和“创赢”两大产品体系,本行加大产品创新,推动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末存量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930.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67%。客户体系方面,2017年上半年,本行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高净值客户体系建设,加大对行内零售客户的支持力度,个人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人民币604.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8.41%。

3.9.5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671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2,351台,其中自助取款机584台、存取款一体机1,011台,自助终端机571台、智能自助终端(含自助发卡机)185台。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完善和扩张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2017年上半年,零售电子渠道账务类交易占比达到83.38%,较2016年末下降0.83个百分点;公司电子渠道账务类交易占比达到63.61%,较2016年末提高2.50个百分点。

网上银行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客户群大幅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总数已达251.40万户,个人网上银行账务类交易占比为50.63%,较上年提高3.23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个人网上银行交易9,956.71万笔,同比增长6.45%,其中,网上支付交易2,612.94万笔,同比增长191.05%,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58.53亿元,同比增长57.05%。近年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全面快速发展,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渠道效率持续提高,成为对公业务各领域连接广大客户的高效经营渠道,并向着客户经营、价值挖掘、交叉销售、行业延伸的方向发展。2017年上半年,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交易2,303.57万笔,同比增长23.75%;交易金额达人民币9,372.91亿元,同比下降7.5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5 分销渠道(续)

手机银行

2017年上半年,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总数已达168.54万户,报告期内交易3,256.19万笔,同比增长125.92%,交易金额达人民币983.64亿元,同比增长109.59%。

直销银行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直销银行有效客户总量达到390万户,总保有量达人民币64.28亿元,总交易规模已突破人民币500亿元。在产品体系建设方面,“徽常有财”重点打造财富管理、账户及支付结算、互联网信贷三大产品线的拳头产品;在营销拓展与品牌建设方面,“徽常有财”积极尝试运用互联网思维,通过网络整合营销、机构合作营销、特定客群精准营销等手段拓展市场。“徽常有财”在2016年中国市场直销银行排行榜中排名第四位,力压众多国有大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6年获得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6年最佳直销银行功能奖”。

3.9.6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

附属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开业,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地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由本行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比51%。

徽银金融租赁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6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附属公司(续)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

开业以来,徽银金融租赁在“树标杆、打基础、抓客户、创模式”的指导思想下,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和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租赁服务。徽银金融租赁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理念,处理好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大力推进规模增长,着力调整客户、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抵抗能力。打造公司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创造持续的竞争优势。截至2017年6月末,徽银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达到人民币231.12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人民币235.03亿元),总负债达到人民币206.39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6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人民币24.73亿元,不良率0.55%,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徽银”)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六安市金寨县,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由本行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占比41%。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寨徽银开业以来,在各股东支持下,秉持发起设立的初衷与目标,坚持立足金寨、服务“三农”,以助推金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促进金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使命,围绕信贷支农、存款增长、渠道建设、风险防控等积极开展工作,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同和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肯定。2017年上半年,金寨徽银正式开通了人行个人征信查询权限,成为六安市首家自主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村镇银行,基础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2017年6月末,金寨徽银总资产人民币16.8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5.68亿元,各项存款人民币15.52亿元,各项贷款人民币8.46亿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65万元,不良率0.15%,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6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附属公司(续)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芜湖市无为县,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其他主要股东为无为当地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开业以来,无为徽银秉承徽商银行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无为,以村镇为依托,大力支持“三农”经济、个体工商户及中小企业发展。按照“贴近村镇、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自身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管理技术领先和发起行品牌影响力大的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贷款的品种、方式和操作流程,量体裁衣,积极为“三农”客户提供灵活、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县域经济的发展,努力将服务延伸到更广大的农村地区,实实在在为农民生产发展提供金融支持。2017年上半年,无为徽银成功开通了企业征信查询权限,进一步完善了农村信用共同体模式,正在推进个人征信系统开通工作,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2017年6月末,无为徽银资产总额人民币24.3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1.86亿元,各项存款人民币21.26亿元,各项贷款人民币16.93亿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66.92万元,不良率1.07%,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业务运作(续)

3.9.6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主要参股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是国内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地芜湖市,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比例为20%,奇瑞汽车出资人民币4亿元,出资比例为80%。根据奇瑞徽银2011年度股东会决议,奇瑞徽银于2013年1月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16,770万元为股东股利分红转增资本,剩余的人民币33,230万元由本行和奇瑞汽车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2013年9月,经奇瑞徽银股东一致同意并书面决议,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徽银31%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控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奇瑞徽银的股权结构为:本行出资人民币2亿元,持股比例20%;奇瑞汽车出资人民币4.9亿元,持股比例49%;奇瑞控股出资人民币3.1亿元,持股比例31%。

2014年奇瑞徽银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名称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5日,公司注册地由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迁至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奇瑞徽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一)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风险管理

2017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类风险交织叠加，银行业面临更加复杂的风险形势。本行继续贯彻“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慎经营理念，确保业务开展的审慎性和资产分类的客观性，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持理性管理理念，在外部监管和内部规范的共同约束下，科学有效管控主要风险，坚持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双轮驱动；坚持稳健发展理念，构建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均衡发展，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价值以及全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3.10.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涉及贷款、同业、资金、担保与承诺等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上半年，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务求实效，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完善分层次的风险政策体系，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减值准备考核等制度，形成传导机制，落实考核；严控客户准入，加强评级管理，规范信用评级工作，制定年度集中评级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加大抽查力度；强化风险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钢铁、煤炭、房地产等敏感行业贷款进行重点风险排查；重点加强对房地产、产能过剩、新兴业务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严密防范担保圈、贸易融资等外部风险传染；严格执行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持续增强授信审批的风险缓释设计能力，改进信贷投放方式，优化信贷结构；以稳定资产质量为核心，通过全面风险排查与现场检查督导，推动风险管控政策落地；强化重大风险贷款后续管理，实行重点贷款名单制动态管理，对潜在风险贷款“一户一策”制定清收、核销、重组、转让等处置方案，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多渠道、多手段加快处置化解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通过多措并举、降旧控新，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有关分布结构请参阅本报告第3.4节“贷款质量分析”有关内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风险管理（续）

3.10.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覆盖的范围包括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2017年上半年，针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进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本行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改造升级，优化收益率曲线和衍生品数据，加强市场风险指标分析效率和数据的有效性；综合运用现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种工具和手段，对资金业务投资进行定量分析；严格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认真开展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有效化解了市场风险。本行坚持流程优化与技术手段创新并举，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各项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3.10.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外部欺诈、内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上，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建设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开展机构、业务、客户等多维度的风险监测，实现信贷业务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常态化；加强运用外部数据如人行征信数据，梳理已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潜在风险的风险客户清单，开展风险排查并跟踪处置，防范风险传染；定期收集汇总行内外由支行行长引发的重大操作风险案例，积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提炼形成关键风险指标，并纳入监测体系；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点开展重要信息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的职责。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风险管理（续）

3.10.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本行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和理性原则，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要性，用灵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确保在任何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保证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同时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02.54%，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729.05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710.98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风险管理(续)

3.10.5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敞口。本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人行制定,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17年上半年,本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推动贷款结构优化调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二是积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和贷款收益;三是进一步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对存贷利差的依赖程度;四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3.10.6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即期、远期超买超卖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

本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本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外汇管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风险管理（续）

3.10.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并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在声誉风险管理过程中，本行以预防为重，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不懈抓住舆情的监测、分析和预警不放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读误解的信息，能够迅速及时的进行化解，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同时，本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众活动，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

3.10.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机制，能够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本行深入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管理提升年”、“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及“安全金融”等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0 风险管理（续）

3.10.9 反洗钱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扎实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洗钱风险变动情况，完善异常交易提取规则，筛查重点监测客户名单，有效开展洗钱风险排查，筑牢洗钱风险防火墙。健全反洗钱正向激励机制，组织反洗钱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充分调动业务条线、基层网点和行内员工的反洗钱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客户洗钱风险指标体系，遵循定性加定量原则，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以分支机构报告的可疑交易为基础，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归集、分析和应用，及时在本行进行风险提示。多层面、多渠道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反洗钱履职意识，营造良性的反洗钱合规氛围。

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洗钱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隐蔽和多样，反洗钱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考验。本行将积极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不断加强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3.10.10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情况

本行是较早致力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以第一支柱下的三大风险计量为主线，逐步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建设与实施。目前本行已经建成了客户维度的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并先后正式投入使用，债项维度的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实施完成并进行全行推广。操作风险标准法已完成前期业务咨询，现正开展相关系统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正处于论证和立项准备阶段。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1 信息科技

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开展信息科技建设，提升信息科技服务水平，强化信息科技安全运行保障，支持和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一是组建大数据部（二级部），培育信息核心竞争力。积极利用大数据，优化各类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构建统一产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银行管控水平，向智慧银行的转型。二是启动总部基地数据中心建设，实施全行基础设施运行监控预警体系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环境。三是持续进行应用系统开发，不断开展新技术应用和移动金融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丰富而实用的金融服务，以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客户增长。四是细化运行管理，完善维护、演练相关处置机制和工作流程，持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监控，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五是加强安全管理，防范科技风险。开展信息科技安全检查，促进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执行。同时积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信息安全培训、专项技术培训等，不断提升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水平。

3.12 普通股利润分配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7.46亿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本行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75亿元；
- (2) 按本行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75亿元；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4.30亿元；
- (4)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共人民币6.75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0.061元（含税）。

2016年度末期股息向截至2017年7月4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已于2017年8月18日完成派发。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记值，以人民币向内地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H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日（2017年6月22日，包括当日）之前五个工作日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2 普通股利润分配（续）

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17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3.13 社会责任

2017上半年，本行继续坚守“承担公民责任”的使命，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不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金融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与客户体验，以开展“新金融建设年”活动为引领，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和制度优势，特别是一级法人的优势，通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有效投放，服务实体经济；继续推进普惠金融体系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小微信贷模式，着力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推进传统网点智能化改造，发展直销银行，建设个人金融移动服务平台；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加强主动风险管控，增强经营风险能力，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着眼长远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总体风险可控，保障转型升级发展。

2017上半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抓金寨促全省扶贫开发战略，将支持金寨发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深入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措施，助推金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全面加大信贷投放，为金寨经济发展、企业壮大和居民金融需求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同和地方政府的肯定。

与此同时，为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号召，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在精准扶贫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安徽省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精准扶贫小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精准扶贫贷款业务遵循“履行社会责任为主，实现经济效益为辅”的原则，强化精细，突出精准，彰显小额信贷工作成效。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变动 数量(股)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	7,887,319,283	71.38	-	7,887,319,283	71.38
H股	3,162,500,000	28.62	-	3,162,500,000	28.62
普通股股份总数	11,049,819,283	100.00	-	11,049,819,283	100.00

注：

-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18,097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为1,778户，内资股股东总数为16,319户。
- (2) 根据香港联合所的权益披露表格、其他公开信息及知悉的相关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为19.68%，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最低25%的水平，详情请见本报告第7.9节“H股公众持股量”。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排序依据：(1)H股按照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行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的28.58%，占H股总发行比例的99.87%；及(2)内资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中直接持有股份数高低进行排序，并未对有持股关系的股东的持股数量进行合并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普通股		股份类别	报告	
				总股本比例 (%)	期内增减 (股)		质押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3,158,265,980	28.58	H股	212,000	-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694,381	6.94	内资股	-	-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416,446	6.81	内资股	-	376,208,200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5,388,876	5.84	内资股	-	-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032,613	4.24	内资股	-	-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696,160	4.02	内资股	-	151,366,700	
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591,483	3.11	内资股	-	-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284,394	2.42	内资股	-	-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5,548,176	2.04	内资股	-	-	
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346,570	1.85	内资股	-	44,000,000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行H股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于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附注
		好仓	淡仓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00,145,000	9.49	2.72	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000,000	0.13	0.09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66,694,381	9.72	6.94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0,145,000	9.49	2.72	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52,416,446	9.54	6.8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9,087,330	1.89	1.35	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45,388,876	8.18	5.8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327,000	0.14	0.04	3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69,032,613	5.95	4.24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83,986,000	27.95	8.00	4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11,140,000	16.16	4.63	4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72,846,000	11.79	3.37	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43,722,000	17.19	4.92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43,722,000	17.19	4.92	5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87,820,000	31.24	8.94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87,820,000	31.24	8.94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87,820,000	31.24	8.94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87,820,000	31.24	8.94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49,042,730	8.23	5.8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87,820,000	31.24	8.94	8、9、10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4,696,160	5.64	4.0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4,346,570	2.59	1.85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4,696,160	5.64	4.02	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69,230,000	27.49	7.87	9、10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18,590,000	3.75	1.07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69,230,000	14.84	4.25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China Golden Harbour (Holdings) Group (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00,000,000	12.65	3.62	1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注：

- (1)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00,145,000股H股（好仓）。兴安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而根据本行所知及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兴安控股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合计通过场内交易买入6,709,000股H股（好仓），因未达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规定的须进行披露的要求，故未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鉴于此，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最终持有的股份权益为300,145,000股H股（好仓）。

同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766,694,381股内资股（好仓）。此外，还实际控制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10,000,000股。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其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其购买的本行10,000,000股内资股的过户手续，因未达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规定的须进行披露的要求，故未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
-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27,000股H股（好仓）。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同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69,032,613股内资股（好仓）。
- (4) China Vanke Co., Ltd.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并883,986,000股H股（好仓）的权益：

4.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11,140,0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4.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372,846,0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行543,722,000股H股（好仓）。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6)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静新华”）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内资股（好仓）。中静新华为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上海宋基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续)

注：(续)

- (7)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中静四海”)持有本行444,696,160股内资股(好仓)，其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持有本行118,590,000股H股(好仓)。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为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基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9) Wealth Honest Limited (“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469,230,000股H股(好仓)。Wealth Honest为中静新华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为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基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被视为拥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10) 根据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Harbour”)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Golden Harbour于2017年1月21日以场外交易的方式购入4亿股本行H股，并于2017年3月2日交割其中的332,569,000股。根据中静新华于2017年2月9日向本行发送的邮件告知，卖方承诺安排Golden Harbour指定之人士作为股东代表于本行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上按照Golden Harbour的指示投票。因此，虽然剩余的67,431,000股本行H股尚未交割，Golden Harbour视为在该等股份上拥有权益。

根据中静新华邮件进一步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权；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业务有全权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间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关Wealth Honest的信息，请参见上文附注(9)。因此，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视为拥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附属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拥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权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因此，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于2017年6月30日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其他事项

本行近期在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发现上海宋基会在其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其对中静实业不参与管理、无重大影响与控制；同时，根据中静新华（有关中静新华的信息，请参见上文第4.3节附注(6)）于其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2015年及2016年年报中的披露，上海宋基会现持有中静实业97.5%的股权，为中静新华实际控制人。

4.5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4,4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美元，募集资金8.88亿美元，并于2016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境外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4.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4,440万股	-	未知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4.5.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本行将就优先股股息派发事项适时另行刊发公告。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优先股相关情况（续）

4.5.4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4.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4.5.6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情况
李宏鸣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吴学民	男	行长、执行董事
慈亚平	男	副行长、执行董事
张飞飞	男	非执行董事
祝九胜	男	非执行董事
钱力	男	非执行董事
芦辉	女	非执行董事
赵宗仁	男	非执行董事
乔传福	男	非执行董事
高央	男	非执行董事
戴根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世豪 ⁽¹⁾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圣怀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欧巍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红军 ⁽¹⁾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仁付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许崇定	男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彤	女	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程儒林	男	股东监事
钱啸军	男	股东监事
李锐锋 ⁽²⁾	男	股东监事
程俊佩	女	外部监事
潘淑娟	女	外部监事
杨棉之 ⁽²⁾	男	外部监事
高广成	男	副行长
张友麒	男	副行长
盛宏清	男	行长助理、首席投资官
易丰	男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夏敏	男	行长助理、合肥分行行长
陈皓	男	首席信息官

注：

- (1) 王世豪先生于2015年12月16日、朱红军先生于2016年4月7日分别向本行提交辞呈，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各自担任的多个董事委员会的职务，其辞任将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2) 李锐锋先生、杨棉之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5.2节“报告期内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2 报告期内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1. 本行于2016年5月23日发出公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炜权先生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已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其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原定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本行于2017年3月20日发出公告，鉴于冯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希望其辞任能尽快生效，因此，自2017年3月20日起，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 本行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晏东顺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于2017年2月13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行长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长职务，并立即生效。
3. 本行于2017年3月1日发出公告，本行执行董事许德美女士因到龄退休，已于公告刊发之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任本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立即生效。
4. 本行于2017年6月22日发出公告，杨棉之先生和李锐锋先生于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分别获选举为外部监事及股东监事，任期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5. 本行于2015年11月9日发出公告，范黎波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已向本行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其辞任已于2017年6月22日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外部监事杨棉之先生之日起生效。

5.3 董监事任职变更情况

1. 本行行长、执行董事吴学民先生现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本行非执行董事张飞飞先生不再担任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怀先生不再担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 本行外部监事程俊佩女士不再担任岗岭集团副总裁兼1号药城CEO；现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国药圣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有关董事或监事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4 员工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岗员工人数为9,089人。

2、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类员工	2,033	22.37%
业务类员工	5,206	57.28%
保障类员工	1,850	20.35%
总计	9,089	100.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69	13.96%
全日制大学本科	4,414	48.56%
非全日制大学本科	2,401	26.42%
大学专科及以下	1,005	11.06%
总计	9,089	100.00%

4、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30岁(含)以下	4,681	51.50%
31岁到40岁	2,254	24.80%
41岁到50岁	1,801	19.82%
50岁以上	353	3.88%
总计	9,089	100.00%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4 员工情况（续）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价值、企业效益和员工利益最优化为目标，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适应，体现“先进性、可持续、合规性、时效性、操作性”原则，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发挥其能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本行通过董事会、总行、分支机构三个层级进行薪酬管理：董事会对公司薪酬总额及高管薪酬进行管理；总行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对各机构的薪酬总额进行分配和原则管理；各机构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对员工的工资进行管理。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和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据此开展各项培训工作的，为员工专业能力提升、职业成长提供保障，为持续推进我行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智力支持。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利用徽商银行滨湖培训中心、“徽银网校”网络培训平台、“徽银学堂”移动学习平台三大培训渠道组织开展各层级管理人员“新金融建设”专题培训、各业务条线培训班及内训师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全行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并组织行内岗位资格考试进一步提升全行员工持证上岗比例。2017年上半年，本行共组织培训26,016人次，合计培训212,317学时。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5 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位于中国的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总行	总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79号徽商银行大厦	230001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安庆路235号	230001	87	
	芜湖分行	芜湖市北京路1号	241000	36	
	马鞍山分行	马鞍山雨山区太白大道3663号	243000	24	
	安庆分行	安庆市人民路528号	246000	33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号	235000	23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1018号	233000	32	
	六安分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凯旋国际广场	237000	28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39号	232000	20	
	铜陵分行	铜陵市杨家山路999号	244000	15	
	阜阳分行	阜阳市一道河路666号	236000	26	
	黄山分行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2号	245000	13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长江中路515号	247000	12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龙蟠大道95号	239000	14	
	宿州分行	宿州市银河一路123号	234000	15	
	宣城分行	宣城市鳌峰西路1号	242000	18	
	亳州分行	亳州市芍花西路277号香樟大厦	236000	12	
	江苏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号	210000	11
	合计				420

第六章 公司治理

6.1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本行一直致力于高水平的企业管治，积极遵循国际和国内企业管治最佳惯例，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不断完善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运作，保障了本行的合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各类会议19次。其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3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2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6.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017年6月22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议案的相关情形请参阅本行刊登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的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的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结果公告。

6.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议批准议案34项。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其中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研究审议议题47项。

6.4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审议各类议案19项。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11项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审议议案9项。

第六章 公司治理

6.5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包括其配偶及子女)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

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其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6.6 内部控制

本行遵循合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想,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徽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内外部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及组织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内控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本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政策。各级经营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本行“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总、分行各职能部门内控管理岗与各级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管理层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提高年”专项活动、2016年度案防工作评估、2016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2016年度反洗钱工作评估等专项工作,配合安徽银监局完成了“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此外,本行组织总分行各管理部室、各支行对2016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六章 公司治理

6.7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声明

报告期内，本行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除《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4.2段和第A.5.1段外，本行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段守则条文的规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并已于2016年7月10日届满。由于(其中包括)部分股东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继任人选尚在甄选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5.1段规定，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大多数。由于冯炜权先生于2017年3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目前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为6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和《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段的规定。董事会仍在物色适当人选填补有关空缺，以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和《企业管治守则》。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1 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7.2 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均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7.3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股份数目 (股)(好仓)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慈亚平	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33,451	0.0017	0.0012
许德美 ⁽¹⁾	原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84,861	0.0011	0.0008
许崇定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497,801	0.0063	0.0045
周彤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67,974	0.0021	0.0015
杨棉之 ⁽¹⁾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持有人	6,012	-	-

附注：

(1) 许德美女士、杨棉之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5.2节“报告期内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除上披露者外，于2017年6月30日，本行并未获悉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7.4 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调查或重大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5 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向中国公众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连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连人士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均是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业条款接受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存款。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类似或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条款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即关连人士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发行人而言的更佳条款，为发行人的利益向发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发行人未对该财务资助以其资产作出抵押），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贷款及信贷融资

本行扩大了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现行市场利率向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条款及可比较条款向本行的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在其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向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5 持续关联交易（续）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及条件和正常收费标准、服务费及收费向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多种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信用／借记卡及理财产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务及／或产品费用总额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6条）预计不会超过0.1%。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7.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47件，案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17.99亿元。其中，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8件，标的总额折合人民币5.75亿元。上述诉讼所涉贷款均已按预测损失程度审慎计提呆账准备金，所有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7 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中国财政部。除此之外，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外的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本行资产抵押事项可参见本中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0。

7.8 申请A股发行

本行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12.28亿股的A股股份，本行已在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了有关本行建议发行A股的相关事宜。本行已于2015年6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A股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A股招股说明书已于2015年7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并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10B条，于同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8 申请A股发行（续）

有关A股发行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已于本行2015年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同意延长该等议案的有效期。目前，该等议案的有效期已延长至2018年5月27日。

2017年3月31日，本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财务数据的补充A股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申请材料。

因本行需就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与本行部分董事和股东进一步协商，且考虑到本行前任审计师服务本行已届最长年限需要更换，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决议，同意本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A股发行。本行于2017年3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A股发行审查的申请，并于2017年4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

目前，本行仍持续积极完成A股发行申报材料的更新工作，持续保持与中国证监会及保荐机构的沟通协调，一旦条件成熟，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A股发行审查。

7.9 H股公众持股量

于报告期内，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持续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最低25%的水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的H股公众持股量为19.68%。

本行公众持股量持续低于最低水平乃由于本行主要股东持续增持本行H股所致。根据上海宋基会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其他公开信息及知悉的相关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静新华、中静四海、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分别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内资股、444,696,160股内资股、118,590,000股H股、469,230,000股H股及332,569,000股H股。中静四海、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为中静新华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宋基会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予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其他公开信息及知悉的相关资料，中静新华、中静四海、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为上海宋基会的受控法团，上海宋基会被视为于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权益，合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达到10%或以上。上海宋基会及上述公司因而为本行的核心关连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视为公众人士持有。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9 H股公众持股量(续)

此外,根据Golden Harbour及其关联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3月7日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Golden Harbour于2017年1月21日以场外交易的方式购入4亿股本行H股,并于2017年3月2日交割其中的332,569,000股。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获得任何资料显示剩余的67,431,000股本行H股已经交割,但根据中静新华邮件的告知,卖方承诺自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将安排Golden Harbour指定之人士作为股东代表于本行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上按照Golden Harbour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8.24条,该等67,431,000股本行H股亦不被视为公众人士持有。

有关本行公众持股量的变化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

目前,本行正积极寻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恢复本行之公众持股量的解决方案,包括(i)继续推进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ii)尽快就建议本行主要股东减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与主要股东取得联系;及(iii)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周详计划的基础上,择机进行H股配售。

7.10 审阅中期业绩

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未经审计),同时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业绩及财务报告。

7.11 发布中期报告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中期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查阅。

本中期报告中,分别截至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八章 中期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们审阅了后附第73页至第176页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资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2017年6月30日的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简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资料注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按照其相关规定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中期财务资料。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的要求编制和列报上述中期财务资料是贵行董事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中期财务资料发表审阅意见。根据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条款的约定,本审阅报告仅向贵行董事会整体提交,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工作范围

我们的审阅工作是按照《国际审阅准则第2410号—独立审计师对企业中期财务资料执行审阅》的要求进行的。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财务会计负责人进行查询,执行分析性复核及其他审阅程式。由于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所以不能保证我们会注意到在审计中可能会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7年8月25日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6	18,117,209	15,964,161
利息支出	6	(8,542,100)	(7,060,527)
利息净收入		9,575,109	8,903,6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562,550	1,311,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92,802)	(54,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9,748	1,257,599
交易净损失	8	(120,873)	(11,616)
证券投资净损失		(39,884)	(16,690)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9	(69,263)	33,740
营业收入		10,814,837	10,166,667
营业费用	10	(2,543,043)	(2,758,943)
资产减值损失	12	(3,482,035)	(3,125,180)
营业利润		4,789,759	4,282,544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74,784	80,711
税前利润		4,864,543	4,363,255
所得税	13	(963,301)	(918,447)
净利润		3,901,242	3,444,808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专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425,185)	(87,596)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42	106,296	21,89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8,889)	(65,697)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3,582,353	3,379,111
净利润归属于：			
本行股东		3,780,300	3,408,204
非控制性权益		120,942	36,604
		3,901,242	3,444,808
综合收益归属于：			
本行股东		3,461,411	3,342,507
非控制性权益		120,942	36,604
		3,582,353	3,379,1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币元列示)			
基本／稀释	14	0.34	0.31

后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7年6月30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85,483,361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6	10,115,869	10,960,598
拆出资金	17	7,090,159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	8,500,943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19	41,160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	4,933,003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1	287,326,702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124,562,671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55,703,052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	192,455,588	159,671,1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	604,699	538,646
固定资产	24	1,705,153	1,719,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3,119,330	2,309,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	22,856,495	18,199,109
其他资产	26	8,180,149	5,280,846
资产总额		812,678,334	754,773,9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76,622,625	83,216,302
拆入资金	29	20,425,081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19	131,934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	27,502,992	32,619,242
客户存款	31	511,079,987	462,014,409
应交税金	32	1,302,249	1,559,261
发行债券	35	98,092,266	91,505,250
其他负债	33	21,429,568	15,314,484
负债总额		756,586,702	701,590,676
股东权益			
股本	36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权益工具	36	5,990,090	5,990,090
资本公积	36	6,751,041	6,751,041
盈余公积	37	7,210,939	6,536,297
一般风险准备	37	7,722,378	6,208,315
投资重估储备	42	(439,636)	(120,747)
未分配利润		16,374,142	15,456,586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54,658,773	51,871,401
非控制性权益		1,432,859	1,311,917
股东权益合计		56,091,632	53,183,31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2,678,334	754,773,994

后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李宏鸣
董事长

吴学民
行长

盛宏清
行长助理

李大维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合计
	股本 注释36	其他 权益工具 注释36	资本公积 注释36	盈余公积 注释37	一般 风险准备 注释37	投资 重估准备 注释42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3,780,300	120,942	3,901,242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8,889)	-	-	(318,889)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18,889)	3,780,300	120,942	3,582,353	
(二) 股东投入										
(三)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674,039)	-	(674,039)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4,642	-	-	(674,64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14,063	-	(1,514,063)	-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210,939	7,722,378	(439,636)	16,374,142	1,432,859	56,091,632	
2016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121,389	1,186,117	42,345,261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6,870,472	125,800	6,996,27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91,383)	-	-	(391,38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91,383)	6,870,472	125,800	6,604,889	
(二) 股东投入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5,990,090	-	-	-	-	-	-	5,990,090	
(三)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	(1,756,9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6,331	-	-	(1,286,33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92,022	-	(1,492,022)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后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4,864,543	4,363,255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482,035	3,125,18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20,963	22,467
折旧及摊销	213,468	182,459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9,784)	43
证券投资净损失	39,884	1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6,053	9,116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74,784)	(80,711)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9,522,790)	(7,427,64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04,929	1,668,970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化：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增加)/减少额	910,452	(6,038,3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843,790	2,506,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42,771)	(1,598,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4,416,820)	37,810,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081,161)	(12,493,651)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额	(4,770,734)	(6,866,540)
其他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3,725,017)	8,035,529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化：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增加额/(减少)	(1,520,681)	6,873,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16,250)	(31,083,181)
客户存款净增加	49,065,579	72,839,963
其他负债净减少	6,198,925	(8,273,110)
支付所得税	(2,192,466)	(1,609,431)
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2,363	61,983,890

后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股利	8,731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5,141	1,2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688)	(209,776)
购买证券投资收到的利息收入	9,510,982	6,874,637
处置到期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71,583	89,089,037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88,119)	(155,654,543)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7,370)	(59,899,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571,884	53,547,181
分配股利、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9,793)	(650,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31,106)	(48,260,000)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985	4,636,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025)	59,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7,896,047)	6,781,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8,774,471	42,30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注释44)	20,878,424	49,085,872

后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注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同意，于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了安徽省内的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经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46613，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本行于2013年11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代码为：3698)。截至2017年6月30日银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10亿。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金融租赁，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编制财务资料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说明，此等政策在所成列的相关期间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简要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所有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编制。应与本银行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除下述修订外，本未经审计的简要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银行编制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续)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1 2017年1月1日, 本集团开始适用以下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现金流量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要求主体提供披露, 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和非现金变动引起的变动)。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澄清, 主体需要在评估应税利润是否足够用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考虑税法是否对这些应税利润的来源进行限制。另外, 该修订就主体应如何确定未来应税利润提供了指引, 并解释了应税利润何种情况下可包括以高于帐面价值的金额收回某些资产的情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年(2016年12月发布):

该修订澄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中的披露规定适用于主体在被分类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或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部分权益)。

上述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的采用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2.1.2 本集团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此日期起/ 之后的年度内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无限递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2016年12月发布):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018年1月1日
------------	-------------	-----------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续)

2.1.2 本集团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7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 该准则包括了金融工具专案的全部阶段, 并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所有早期版本。该准则引入了关于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新要求。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根据目前的评估, 本集团预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分类与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本集团正在分析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评估其所应用的业务模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 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 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我们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 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将永远不能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本集团正在建立和测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的关键模型, 并对组合拨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本集团预计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计提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将大于“已发生损失模型”下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套期

目前, 本集团并未采用套期会计, 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套期会计的要求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续)

2.1.2 本集团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同收入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该准则建立了一个新5步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该准则规定, 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就计量和确认收入而言, 该准则提供了更为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还对收入的披露提出了广泛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 包括披露总收入的明细, 履行义务的资讯, 合同资产和负债科目余额在不同期间的变化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该标准将替代现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所有对于收入确认的要求。2016年4月,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该修订提供了应用指南, 包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考虑、智慧财产权许可, 以及过渡中的问题。该项修订旨在为企业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提供更为一致性的应用标准, 以降低应用准则的成本和复杂性。该准则及其修订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于2016年1月发布, 该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解释公告第4号— 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常设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解释公告第15号— 经营租赁: 激励措施》和《常设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解释公告第27号— 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该准则阐述了对租赁的确认, 计量, 报告及披露的原则, 要求承租人以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下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单一表内模型对所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准则包含两项对于承租人租赁确认的豁免, 分别为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和短期租赁(即租期小于或等于12个月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承租人确认该合同是一项支付租赁费的负债(即: 租赁负债)和代表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资产的资产(即: 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必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该准则要求在某些事项发生时, 承租人需要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例如租赁条款的修改或者源于确定未来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利率的变换产生的该付款额变动。承租人通常将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金额确认为对使用权资产的调整。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中的现行会计处理相比,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下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上没有变化。出租人依旧采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将所有租赁分为两类: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比, 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对租赁作出更加详尽的披露。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在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情况下, 允许提前采用。承租人在应用该准则时可以选择使用完全追溯调整法或经修订的追溯调整法。该准则的过渡条款允许存在一定的缓冲期。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续)

2.1.2 本集团尚未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消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核算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投入或资产转让的交易时存在的差异。修订要求, 对于构成业务的该类交易, 投资企业应全额确认该项业务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仅与资产有关但不构成业务的此类交易, 投资企业仅确认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联营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者的部分为利得或损失。该项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先前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强制生效日期已被取消, 新的强制实施日期将在完成对于更广泛的联营和合营企业的会计审查后确认。但是该修订允许从即刻起被采用。

此外, 除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外, 2016年12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4—2016周期》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进行了修订, 此两项修订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该等年度改进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重要会计政策

3.1.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西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 功能性货币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功能性货币和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

3.1.3 子公司

(a) 合并帐目

编制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 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 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帐。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帐。

在编制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子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 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非控制性股东权益及非控制性股东损益在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b) 独立财务报表

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子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帐。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 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帐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帐面值, 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指所有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而无控制权的主体, 通常附带有20%—50%投票权的股权。联营投资以权益法入帐。根据权益法, 投资初始以成本确认, 而帐面值被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享有被投资者在收购日期后的损益份额。本集团于联营的投资包括购买时已辨认的商誉。在购买联营企业的投资时, 购买成本与本集团享有的对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如联营的权益持有被削减但仍保留重大影响, 只有按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当)。

本集团应占联营购买后利润或亏损于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而应占其购买后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 并相应调整投资帐面值。如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该联营的权益, 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款, 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 除非本集团对联营已产生法律或推定债务或已代联营作出付款。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联营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 本集团计算减值, 数额为联营可收回数额与其帐面值的差额, 并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于“享有按权益法入帐的投资的利润份额”旁。

本集团与其联营之间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润和亏损, 在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 但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在联营权益的数额。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 否则未实现亏损亦予以对销。联营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 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联营股权稀释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于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确认。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5 外币折算

于财务状况报表日, 外币货币性专案采用财务状况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专案, 于财务状况报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3.1.7 金融工具

(1)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应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负债分类为以下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管理层在金融工具在初始计量时确定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入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 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 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

本集团未持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7 金融工具(续)

(1) 分类(续)

(b)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 — 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 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 而交易成本则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 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 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于其产生的期间呈列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的“净(损失)/利得”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当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列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7 金融工具(续)

(2) 确认和计量(续)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 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内作为“投资证券的净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为部份其他收益。至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利, 当本集团收取有关款项的权利确定时, 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为部份其他收益。

(3)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 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 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 并在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 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 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7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减值

(a) 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 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 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有可观察资料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 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联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 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帐面值予以削减, 而损失金额则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确认。如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有浮动利率, 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 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续期间, 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 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 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转回。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7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减值(续)

(b) 可供出售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

对于债券, 如存在此等证据, 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 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帐。如在较后期间, 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 而增加可客观地与减值亏损在损益确认后发生的事件有关, 则将减值亏损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转回。

至于权益投资, 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存在此等证据, 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 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剔除并在损益中记帐。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就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亏损, 不得透过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转回。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同时满足现金流量的条件,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的帐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 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终止确认的帐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7 金融工具(续)

(6)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用活跃市场中的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 并测试其有效性。

3.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 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则作为负债反映。

3.1.9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份贷款证券化, 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性实体, 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公允价值入帐。证券化过程中,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 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帐并在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1.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份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份的帐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1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运输工具	5年	3%	19.40%
电子和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14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3.1.1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按附注3.1.14进行处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体,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14进行处理。

3.1.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现金产出单元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3.1.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集团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a) 定额供款计划

按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 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5 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 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本集团自2012年10月起还参加商业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计划。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 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 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16 收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帐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帐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专案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份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进行计算。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6 收入确认(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3.1.17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报告期末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帐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于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3.1.19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 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 按照财务状况报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 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3.1.20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定, 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定,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协力厂商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定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专案。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的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的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在简要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 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本集团对每一分部专案计量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资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有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帐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如下, 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 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 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 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资料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 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 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 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2.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资讯的活跃市场, 而该价格资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数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报告期末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报告期末的可观察市场资料, 当可观察市场资料无法获得时, 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资料做出最佳估计。

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可能会导致整个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今后两个会计年度不得再有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3.2.4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违反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确定其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考虑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近期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和地区业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的风险方的风险等因素。

3.2.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 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际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 如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等。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3.2.6 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 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 (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 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 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¹⁾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1%、17%
营业税 ⁽¹⁾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	3%

(1) 于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6%。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084,745	87,647,7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8,915,916	9,169,601
拆出资金	7,090,159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0,943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41,160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3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84,869,084	265,341,59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562,671	122,07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703,052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455,588	159,671,108
对子公司投资	1,122,313	1,122,3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4,699	538,646
固定资产	1,692,873	1,706,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505	2,274,500
其他资产	7,398,381	5,101,649
资产总额	786,066,092	732,966,10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606,005	83,386,949
拆入资金	2,238,961	1,422,085
衍生金融负债	131,854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502,992	32,619,242
客户存款	507,401,457	457,642,058
应交税金	1,231,176	1,494,750
发行债券	98,092,266	91,505,250
其他负债	18,491,060	13,189,789
负债总额	731,695,771	681,264,766
股东权益		
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权益工具	5,990,090	5,990,090
资本公积	6,751,041	6,751,041
盈余公积	7,210,939	6,536,297
一般风险准备	7,637,817	6,208,315
投资重估储备	(439,636)	(120,747)
未分配利润	16,170,251	15,286,527
股东权益合计	54,370,321	51,701,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86,066,092	732,966,108

李宏鸣
董事长吴学民
行长盛宏清
行长助理李大维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续)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投资 重估准备	未分 配利润	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3,661,907	3,661,90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8,889)	-	(318,889)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18,889)	3,661,907	3,343,018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674,039)	(674,039)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4,642	-	-	(674,64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29,502	-	(1,429,502)	-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210,939	7,637,817	(439,636)	16,170,251	54,370,321
2016年1月1日余额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075,381	41,113,136
发行优先股	-	5,990,090	-	-	-	-	-	5,990,090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6,746,421	6,746,42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91,383)	-	(391,383)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91,383)	6,746,421	6,355,038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1,756,922)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6,331	-	-	(1,286,3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92,022	-	(1,492,022)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926	488,77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4,640	936,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97,232	6,789,416
证券投资	9,522,790	7,427,647
融资租赁	674,621	322,160
	18,117,209	15,964,161
其中：减值贷款的利息收入	21,099	43,60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734,233)	(2,350,023)
客户存款	(3,802,903)	(3,041,526)
发行债券	(2,004,929)	(1,668,970)
	(8,542,100)	(7,060,527)
利息净收入	9,575,109	8,903,634

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托管和其它受托业务佣金	894,045	732,34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9,440	241,222
债券手续费收入	1,155	-
顾问与咨询费	66,431	89,72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9,139	76,607
代理手续费收入	124,417	72,588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13,500	4,429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1,283	4,428
国内保理手续费收入	4,909	4,340
国际贸易融资安排费收入	707	4,006
其他	97,524	82,185
	1,562,550	1,311,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802)	(54,2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9,748	1,257,599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交易净(损失)/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136,916)	15,745
利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6,043	(27,361)
	(120,873)	(11,616)

利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9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票据买卖净(损失)/收益	(114,785)	3,755
其他	45,522	29,985
	(69,263)	33,740

10 营业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注释11)	(1,571,140)	(1,344,424)
税金及附加	(72,832)	(607,703)
办公及行政支出	(525,637)	(460,554)
经营性租赁租金	(153,203)	(125,697)
折旧(注释24)	(150,491)	(124,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37)	(38,949)
无形资产摊销(注释26(d))	(20,391)	(16,505)
土地使用权摊销(注释26(c))	(1,849)	(2,112)
其他	(6,763)	(38,106)
	(2,543,043)	(2,758,943)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1 员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薪金和奖金	(1,199,508)	(1,015,989)
养老金费用	(157,075)	(117,6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14)	(22,677)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185,343)	(188,123)
	(1,571,140)	(1,344,424)

1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注释21(b))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1,764,963)	(1,778,392)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628,728)	(358,176)
应收款项类投资(注释22)	(1,457,887)	(749,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891	(115,422)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释25)	(113,349)	(123,522)
其他应收款	(79,999)	-
	(3,482,035)	(3,125,180)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1,667,229)	(1,452,502)
递延所得税(注释34)	703,928	534,055
	(963,301)	(918,447)

所得税是本集团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而得。

本集团的实际税额与按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与25%税率计算所得的理论金额有所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4,864,543	4,363,255
按25%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16,136)	(1,090,814)
免税及减半征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a)	277,603	201,222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b)	(18,888)	(15,882)
汇算清缴差异	(5,880)	(12,973)
所得税支出	(963,301)	(918,447)

(a) 本集团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的利息收入，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所得。

(b) 本集团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指业务招待费等超过中国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的费用。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人民币千元)	3,780,300	3,408,204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	11,049,819	11,049,81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1

(b)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1,307,594	1,352,992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71,088,626	71,999,077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3,087,141	14,707,291
	85,483,361	88,059,360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运营。

于报告期末,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13.5%	14.5%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5.0%	5.0%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5,169,414	4,483,089
存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47,112	-
存放于中国内地以外银行	4,899,346	6,477,512
	10,115,872	10,960,601
减: 减值拨备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3)	(3)
	10,115,869	10,960,598

17 拆出资金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2,520,000	16,829,261
拆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4,570,159	2,490,459
	7,090,159	19,319,720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75,649	150,736
其他债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337,701	3,098,940
同业存单		
— 香港以外上市	5,887,593	2,492,441
	8,500,943	5,742,117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275,649	150,73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78,598	1,185,578
— 法人实体	1,459,103	1,913,362
同业存单		
中国内地发行人		
— 金融机构	5,887,593	2,492,441
	8,500,943	5,742,117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远期合同	24,357	252	(271)
— 外汇交换合同	14,393,311	7,892	(126,914)
— 利率交换合同	1,750,000	33,016	(4,749)
	16,167,668	41,160	(131,934)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远期合同	180,328	1,583	(1,061)
— 外汇交换合同	7,887,477	352,891	-
— 利率交换合同	3,550,000	31,503	(3,582)
	11,617,805	385,977	(4,643)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4,868,443	-
买入返售票据	64,560	516,183
	4,933,003	516,183

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a)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及零售分布情况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	185,814,210	179,201,470
— 贴现	13,504,585	16,761,362
小计	199,318,795	195,962,832
零售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73,258,506	60,672,004
— 个人经营回圈贷款	7,404,212	8,689,625
— 其他	15,932,992	12,046,187
小计	96,595,710	81,407,816
合计	295,914,505	277,370,648
减: 组合贷款减值准备	(7,171,511)	(6,930,897)
减: 单项贷款减值准备	(1,416,292)	(1,103,610)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8,587,803)	(8,034,507)
贷款及垫款净额	287,326,702	269,336,141

(b)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期/年初余额	6,930,897	1,103,610	5,314,731	691,358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注释12)	1,764,963	628,728	2,611,211	2,156,293
本期/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4,192)	(16,907)	(60,505)	(28,899)
本期/年收回	107,289	113,674	26,230	131,599
本期/年内核销/转出	(1,627,446)	(412,813)	(960,770)	(1,846,741)
期/年末余额	7,171,511	1,416,292	6,930,897	1,103,610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续)

(c)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期/年初余额	6,013,332	2,021,175	4,658,802	1,347,287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注释12)	1,972,070	421,621	3,705,487	1,062,015
本期/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16,894)	(4,205)	(68,539)	(20,865)
本期/年收回	220,963	-	131,599	26,230
期/年内核销/转出	(1,745,856)	(294,403)	(2,414,017)	(393,492)
期/年末余额	6,443,615	2,144,188	6,013,332	2,021,175

(d) 贷款及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垫款和贷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196,853,753	530,795	1,934,247	2,465,042	199,318,795
— 零售贷款	95,917,438	678,272	-	678,272	96,595,710
减值准备	(6,185,136)	(986,375)	(1,416,292)	(2,402,667)	(8,587,803)
贷款和垫款净额	286,586,055	222,692	517,955	740,647	287,326,702

2016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垫款和贷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193,692,542	918,744	1,351,546	2,270,290	195,962,832
— 零售贷款	80,710,800	697,016	-	697,016	81,407,816
减值准备	(5,930,044)	(1,000,853)	(1,103,610)	(2,104,463)	(8,034,50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68,473,298	614,907	247,936	862,843	269,336,14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证券投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34,296,926	32,548,360
— 同业存单	12,603,861	14,605,375
非上市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 ⁽¹⁾	69,032,001	60,613,663
— 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8,950,000	13,500,000
— 权益性证券	9,500	9,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124,892,288	121,276,898
减：减值准备	(329,617)	(892,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24,562,671	120,384,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55,703,052	52,351,4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小计	55,703,052	52,351,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非上市		
— 资产管理公司及信托计划产品 ⁽¹⁾	188,906,972	155,177,254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6,500,000	6,000,000
— 债券	118,274	105,6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小计	195,525,246	161,282,879
减：减值准备	(3,069,658)	(1,611,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92,455,588	159,671,108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证券投资(续)

- (1) 证券公司及信托计划产品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收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 该等产品由协力厂商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管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 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 投向于: (a)流动性资产: 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基金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债券基金; 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援证券和资产支援票据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动性较高的资产; (b)融资类资产: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受让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等形式; (c)金融机构产品: 主要指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非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注释43。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用	54,098,339	53,580,713
担保公司担保	4,740,000	2,457,230
财产抵押	4,538,782	2,675,920
优先顺序债权	5,654,880	1,899,800
合计	69,032,001	60,613,663
贷款及应收款项		
合营企业保证回购	95,190,662	86,912,872
银行担保	30,219,487	27,939,455
信用	18,143,982	16,657,281
优先顺序债权	20,666,525	13,565,332
担保公司担保	18,305,561	6,531,230
财产抵押	6,380,755	3,571,084
合计	188,906,972	155,177,254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证券投资(续)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14,442,988	16,895,90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682,335	100,020,942
— 法人实体	7,757,465	4,350,550
小计	124,882,788	121,267,398
权益性证券	9,500	9,500
总额	124,892,288	121,276,898
减: 减值准备	(329,617)	(892,508)
净额	124,562,671	120,384,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43,536,567	39,198,58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649,021	9,043,709
— 法人实体	4,517,464	4,109,157
净额	55,703,052	52,351,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118,274	105,62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95,406,972	161,177,254
小计	195,525,246	161,282,879
减: 减值准备	(3,069,658)	(1,611,771)
净额	192,455,588	159,671,108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	23,407,928	20,380,379	847,176	377,209	20%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	22,857,442	20,164,214	1,569,597	670,754	20%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538,646	413,581
收取现金股利	(8,731)	(19,000)
应享税后利润	74,784	144,065
期/年末余额	604,699	538,646

本集团于2009年出资成立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5亿元, 本集团出资1亿元, 占比20%。根据银监会安徽监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复, 同意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完成对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646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354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总额为2亿元, 占比20%。2014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 并于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名称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增加	-	1,053	63,536	79,526	144,115
转入/(转出)	-	-	785	(785)	-
处置	-	-	(9,664)	-	(9,664)
其他转出	-	-	-	(4,877)	(4,877)
2017年6月30日	1,506,184	67,968	1,375,854	354,493	3,304,49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本期折旧	(51,177)	(3,911)	(95,403)	-	(150,491)
处置	-	-	6,828	-	6,828
2017年6月30日	(667,676)	(56,046)	(875,624)	-	(1,599,346)
合计帐面净值	838,508	11,922	500,230	354,493	1,705,153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06,184	67,590	1,126,262	162,697	2,862,733
增加	-	661	229,263	200,478	430,402
转入/(转出)	-	-	9,766	(9,766)	-
处置	-	(1,336)	(44,094)	-	(45,430)
其他转出	-	-	-	(72,780)	(72,780)
2016年12月3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548,762)	(45,389)	(651,200)	-	(1,245,351)
本年折旧	(67,737)	(8,038)	(177,055)	-	(252,830)
处置	-	1,292	41,206	-	42,498
2016年12月3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合计帐面净值	889,685	14,780	534,148	280,629	1,719,242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和房产均位于香港以外地区。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7,566,472	12,600,290	5,925,420	26,092,182
未实现收益	(1,090,883)	(1,236,814)	(477,992)	(2,805,689)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18,917)	(150,898)	(260,183)	(429,99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6,456,672	11,212,578	5,187,245	22,856,49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00,216	10,174,823	4,956,010	20,831,049
未实现收益	(938,762)	(1,114,409)	(262,120)	(2,315,291)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81,662)	(155,182)	(79,805)	(316,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679,792	8,905,232	4,614,085	18,199,109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

26 其他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a)	4,558,016	3,696,629
其他应收款项 ^(b)	770,290	711,076
减: 减值准备	(178,075)	(97,804)
待清算资金款项	2,013,103	168,315
长期待摊费用	233,279	245,395
土地使用权 ^(c)	134,231	160,481
抵债资产	245,146	149,634
无形资产 ^(d)	106,245	109,663
其他	297,914	137,457
	8,180,149	5,280,846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其他资产(续)

(a) 应收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2,316	2,884,928
客户贷款和垫款	552,188	664,423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	26,380	54,41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7,132	92,868
	4,558,016	3,696,629

(b)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628,294	133,396	8,600	770,290
坏账准备	(95,932)	(73,629)	(8,514)	(178,075)
净值	532,362	59,767	86	592,21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613,267	89,840	7,969	711,076
坏账准备	(52,598)	(39,602)	(5,604)	(97,804)
净值	560,669	50,238	2,365	613,272

(c) 土地使用权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值		
期/年初余额	171,835	171,835
新增	-	-
处置	(26,573)	-
期/年末余额	145,262	171,835
累计摊销		
期/年初余额	(11,354)	(7,128)
新增	(1,849)	(4,226)
处置	2,172	-
期/年末余额	(11,031)	(11,354)
账面净值		
期/年末余额	134,231	160,48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其他资产(续)

(d)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值		
期/年初余额	284,345	235,110
新增	12,152	49,235
在建工程转入	4,821	-
期/年末余额	301,318	284,345
累计摊销		
期/年初余额	(174,682)	(143,662)
新增	(20,391)	(31,020)
期/年末余额	(195,073)	(174,682)
帐面净值		
期/年末余额	106,245	109,663

27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6月30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8,034,507)	(2,393,691)	(220,963)	21,099	2,040,259	(8,587,803)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	-	-	-	-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92,508)	562,891	-	-	-	(329,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11,771)	(1,457,887)	-	-	-	(3,069,6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6,649)	(113,349)	-	-	-	(429,99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7,804)	(79,999)	(272)	-	-	(178,075)
	(10,953,280)	(3,482,035)	(221,235)	21,099	2,040,259	(12,595,192)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006,089)	(4,767,504)	(157,829)	89,404	2,807,511	(8,034,507)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	-	-	-	-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2,316)	(430,252)	-	-	60	(892,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31,926)	(979,845)	-	-	-	(1,611,7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95,273)	(221,376)	-	-	-	(316,6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109)	(87,936)	(62)	-	19,303	(97,804)
	(7,224,754)	(6,486,913)	(157,891)	89,404	2,826,874	(10,953,28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放款项	41,905,048	49,242,466
中国内地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87,577	33,892,643
中国内地以外银行存放款项	830,000	81,193
	76,622,625	83,216,302

29 拆入资金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20,425,081	15,352,085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18,337,600	25,768,996
卖出回购票据	1,413,689	4,386,716
卖出回购贵金属	7,751,703	2,463,530
	27,502,992	32,619,242

31 客户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231,350,872	191,066,901
企业定期存款	132,549,652	141,819,676
个人活期存款	51,375,945	43,420,520
个人定期存款	74,506,284	62,111,749
其他存款	21,297,234	23,595,563
	511,079,987	462,014,409
其中:		
保证金存款	20,628,133	23,116,729

32 应交税金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975,044	1,500,281
应交增值税	262,899	5,986
应交税金及附加	34,212	2,396
其他	30,094	50,598
	1,302,249	1,559,26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其他负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a)	8,313,924	7,094,657
应付股利 ^(b)	831,763	200,398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c)	2,088,236	1,973,109
待清算款项	7,479,664	3,242,531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d)	1,465,874	1,598,652
委托业务	411,288	187,456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46,599	35,589
应付工程款	32,583	27,518
其他	759,637	954,574
	21,429,568	15,314,484

(a) 应付利息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5,965,317	5,426,7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3,352	1,021,972
发行债券	945,255	645,959
	8,313,924	7,094,657

(b) 应付股利

根据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附注38。

(c)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其他负债(续)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387,849	1,501,825
应付内退福利	65,653	76,0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372	20,777
	1,465,874	1,598,652

短期薪酬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894	1,199,508	(1,317,221)	1,046,181
职工福利费	-	52,254	(52,254)	-
社会保险费	850	62,611	(62,669)	7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79	58,273	(58,327)	725
工伤保险费	36	1,041	(1,042)	35
生育保险费	35	3,297	(3,300)	32
住房公积金	3,079	66,341	(66,392)	3,0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89	29,214	(25,368)	24,035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	-	313,813
	1,501,825	1,409,928	(1,523,904)	1,387,849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918	2,072,651	(1,791,675)	1,163,894
职工福利费	187	120,081	(120,268)	-
社会保险费	886	72,802	(72,838)	8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22	64,705	(64,748)	779
工伤保险费	32	2,001	(1,997)	36
生育保险费	32	6,096	(6,093)	35
住房公积金	906	138,970	(136,797)	3,0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19	75,525	(69,055)	20,189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37,383	(37,383)	313,813
	1,212,429	2,517,412	(2,228,016)	1,501,825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其他负债(续)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续)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44	77,351	(77,645)	6,150
失业保险费	271	4,137	(4,107)	301
企业年金缴费	14,062	79,724	(87,865)	5,921
	20,777	161,212	(169,617)	12,372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95	140,442	(139,393)	6,444
失业保险费	226	9,901	(9,856)	271
企业年金缴费	23,603	136,424	(145,965)	14,062
	29,224	286,767	(295,214)	20,777

内退福利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65,653	76,050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 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度
期/年初余额	2,309,106	1,274,063
计入当期/年利润表	703,928	904,582
计入股东权益	106,296	130,461
期/年末余额	3,119,330	2,309,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7,865	1,917,144
应付职工薪酬	323,374	337,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3,297	50,297
其他	64,794	99,047
	3,119,330	2,404,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	(95,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119,330	2,309,106

计入当期/年利润表内的递延税项由下列暂时性差异构成: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准备	630,721	529,326
应付职工薪酬	(14,577)	(12,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037	2,811
其他	(34,253)	14,678
	703,928	534,055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发行债券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次级债 — 2026年 ^(a)	3,993,807	3,993,248
小微企业金融债 — 2018年 ^(b)	2,198,665	2,198,324
15徽商银行债01 ^(c)	3,498,987	3,498,440
15徽商银行债02 ^(d)	499,744	499,700
15徽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e)	7,988,114	7,987,518
15徽商银行债03 ^(f)	3,498,834	3,498,364
15徽商银行债04 ^(g)	499,734	499,696
16徽商银行01 ^(h)	6,999,296	6,999,134
16徽商银行02 ⁽ⁱ⁾	2,999,647	2,999,607
同业存单 ^(j)	65,915,438	59,331,219
	98,092,266	91,505,250

(a) 本集团于2011年4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 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6.55%,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次级债券的追索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 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自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b) 本集团于2013年3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2亿元, 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4.50%,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c) 本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 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4.15%,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d) 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 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4.35%,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e) 本集团于2015年9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 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4.69%,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追索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f) 本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 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3.9%,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g) 本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 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4.1%,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h)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70亿元, 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2.98%,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发行债券(续)

- (i)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 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3.09%,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团2017年以零息方式发行共92期总计面值为928.7亿元的同业存单, 期限为1个月至1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667.6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六个月, 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36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a)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集团股本份数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份数(千)	11,049,819	11,049,819

(b) 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优先股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 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美元)	金额 (折合 人民币)	转换 到期日	转换 情况
2017年6月30日 境外优先股	2016年 11月10日	权益 工具	5.50%	20美元/股	44.4	888,000	6,028,188	永久 存续	无
募集资金							6,028,188		
减: 发行费用							(38,098)		
帐面价值							5,990,090		

主要条款: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为5.50%, 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 本行有权以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及应付的债务。股息支付方式为非累积。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续)

(b) 其他权益工具 (续)

(2)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3)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 本行应在报告中国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

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c) 资本公积

总体来说, 下列性质的交易列入资本公积:

- (1) 溢价发行股份;
- (2) 股东捐赠;
- (3) 中国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专案。

经股东批准, 资本公积可用作发放股份红利或转增资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751,041	6,751,04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金 ^(a)	一般风险准备 ^(b)
2016年1月1日	5,249,966	4,716,293
提取盈余公积	1,286,33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492,022
2016年12月31日	6,536,297	6,208,315
提取盈余公积	674,64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14,063
2017年6月30日	7,210,939	7,722,378

(a) 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公司章程, 本集团按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

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均为人民币3,814,804千元, 其余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股息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6年
年内宣派	674,039	1,756,922
普通股股息率(每股人民币)	0.061	0.159
年内派付	42,674	1,766,060

本期间经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年终股利，每股派发人民币0.061元，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提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ii) 本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iii)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该等公积金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关法规，本行用作利润分配的税后净利润应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和(ii)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3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

(a) 财务担保及其他信贷承诺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9,795,464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5,698,875	3,693,397
开出保函	11,276,991	9,634,980
贷款承诺	2,694,976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294,805	8,823,994
	60,761,111	62,944,282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续)

(b) 资本性承诺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353,152	120,689

(c) 经营租赁承担

以本集团为承租人, 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内	220,507	297,607
1年后以上及5年内	558,570	770,940
5年以上	151,457	243,015
	930,534	1,311,562

(d)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颁发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本集团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24亿元和人民币16.94亿元。

(e) 法律诉讼

报告期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于2017年6月30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130,372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5,709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定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财政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1,134	11,353,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61,068	12,952,985
贴现票据	1,418,927	4,382,331
	18,651,129	28,688,420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注释30)帐面价值为人民币275.0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为人民币326.19亿)。绝大部分回购协定均在协定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于2017年6月30日无终止确认的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2016年12月31日: 无)。

此外, 本集团无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对外质押。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为人民币4.7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16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再次对外质押且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16年12月31日: 无)。

4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474,018	22,737,41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指根据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所得的数额, 视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情况而定。用于或有负债和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投资重估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期初余额	(160,996)	40,249	(120,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849)	115,964	(347,88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664	(9,668)	28,996
期末余额	(586,181)	146,545	(439,636)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年初余额	360,848	(90,212)	270,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0,441)	162,610	(487,83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8,597	(32,149)	96,448
年末余额	(160,996)	40,249	(120,747)

43 结构化主体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获取相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42,305千元及人民币328,335千元。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因此, 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783.36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714.49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零(2016年12月31日: 零)。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协力厂商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 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 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2017上半年度及2016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协力厂商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视情况将该类结构化主体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因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而获取利息收入。2017上半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援。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帐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2017年6月30日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保本理财产品	6,500,000	6,5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185,837,314	185,837,314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 非保本理财产品	8,950,000	8,95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68,702,384	68,702,384
2016年12月31日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的投资		
— 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153,565,483	153,565,483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 非保本理财产品	13,500,000	13,5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59,721,155	59,721,155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无可获得的市场讯息。

(c)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及由本集团做出投资决策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于2017上半年度及2016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及上述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过流动性支援。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呈报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个月内的以下款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1,307,594	1,352,992
超额存款准备金	13,087,141	14,707,291
存拆放款项	6,483,689	12,714,188
	20,878,424	28,774,471

45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5%, 对于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 在本集团购入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3.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6亿元), 本集团继续持有的相关资产为人民币0.20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0.27亿元), 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重大关联法人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

重大关联法人	与本集团的关系	股东持股比例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	14.2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	9.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	8.00%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	7.19%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	6.8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关联方交易 (续)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协力厂商交易一致。

(a) 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00,000	2,079,9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3,289	219,105
客户存款	739,445	2,855,39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6,456	2,090
开出保函	1,472	-
	3,940,662	5,156,588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6%	4.75%-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0%~5.10%	0.30%-3.00%
客户存款	0.30%~2.10%	0.30%-1.30%

于下述期间, 本集团股东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41,794	3,229
利息支出	3,890	1,740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2,435	-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关联方交易 (续)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2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6,758	5,0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18	81,734
客户存款	41,881	267,54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4,995	1,183
开出保函	11,732	10,945
	386,584	566,492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4.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3%~4.35%	3.43%-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0%~1.25%	0.72%-1.08%
客户存款	0.30%~1.00%	0.30%-1.82%

于下述期间, 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4,538	55
利息支出	719	554

(c)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4,397	6,406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帐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零售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为其本身进行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 以及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从地区角度,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 在安徽省和泛长江三角地区设立了分行。按地区分部列报资讯时, 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划分; 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归属的分行划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235,565	1,336,287	10,545,357	-	18,117,209
外部利息支出	(3,170,625)	(985,868)	(4,385,607)	-	(8,542,10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02,653	1,164,880	(2,567,533)	-	-
利息净收入	4,467,593	1,515,299	3,592,217	-	9,575,1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9,190	364,340	173,251	12,967	1,469,748
净交易收益	-	-	(120,873)	-	(120,873)
证券投资净收益	-	-	(39,884)	-	(39,884)
其他营业收入	-	-	(101,249)	31,986	(69,263)
营业费用	(1,171,337)	(659,459)	(709,619)	(2,628)	(2,543,043)
- 折旧和摊销	(89,888)	(21,420)	(100,724)	(1,436)	(213,468)
资产减值损失	(1,676,301)	(856,157)	(869,578)	(79,999)	(3,482,035)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74,784	74,784
税前利润	2,539,145	364,023	1,924,265	37,110	4,864,543
资本开支	63,190	21,280	70,950	953	156,373

	2017年6月30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56,205,970	118,400,810	434,205,683	746,541	809,559,0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604,699	60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330
资产总额					812,678,334
分部负债	(399,972,214)	(128,563,499)	(226,919,290)	(1,131,699)	(756,586,702)
表外信贷承诺	49,382,464	11,378,647	-	-	60,761,11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5,059,662	1,557,686	8,958,444	388,369	15,964,161
外部利息支出	(2,262,080)	(755,960)	(3,855,075)	(187,412)	(7,060,52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10,626	798,156	(2,108,782)	-	-
利息净收入	4,108,208	1,599,882	2,994,587	200,957	8,903,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9,003	259,236	30,210	79,150	1,257,599
净交易收益	-	-	(11,616)	-	(11,616)
证券投资净收益	-	-	(16,690)	-	(16,690)
其他营业收入	-	-	7,966	25,774	33,740
营业费用	(1,223,915)	(782,835)	(668,875)	(83,318)	(2,758,943)
- 折旧和摊销	(94,013)	(81,906)	(3,079)	(3,461)	(182,459)
资产减值损失	(1,358,517)	(665,941)	(967,444)	(133,278)	(3,125,18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80,711	80,711
税前利润	2,414,779	410,342	1,368,138	169,996	4,363,255
资本开支	85,691	74,656	2,806	1,666	164,819

	2016年6月30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83,112,265	71,414,371	419,124,929	19,189,618	692,841,1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494,292	49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17
资产总额					694,671,200
分部负债	(332,004,245)	(103,946,882)	(195,898,250)	(18,854,224)	(650,703,601)
表外信贷承诺	60,346,213	6,616,451	-	103,848	67,066,512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995,025	881,092	10,241,092	-	18,117,209
外部利息支出	(3,047,593)	(437,862)	(5,056,645)	-	(8,542,10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148,336	30,457	(2,178,793)	-	-
利息净收入	6,095,768	473,687	3,005,654	-	9,575,1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2,962	31,861	854,925	-	1,469,748
净交易收益	(13,825)	(477)	(106,571)	-	(120,873)
证券投资净收益	-	-	(39,884)	-	(39,884)
其他营业收入	(39,710)	(1,156)	(28,397)	-	(69,263)
营业费用	(1,582,065)	(132,067)	(828,911)	-	(2,543,043)
— 折旧和摊销	(148,628)	(6,813)	(58,027)	-	(213,468)
资产减值损失	(2,213,157)	(167,138)	(1,101,740)	-	(3,482,035)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74,784	-	74,784
税前利润	2,829,973	204,710	1,829,860	-	4,864,543
资本开支	108,876	4,990	42,507	-	156,373

	2017年6月30日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97,098,455	53,227,545	464,570,635	(205,337,631)	809,559,0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604,699	-	60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330
资产总额					812,678,334
分部负债	(471,710,859)	(65,280,183)	(424,933,291)	205,337,631	(756,586,702)
表外信贷承诺	36,735,289	6,478,692	17,547,130	-	60,761,11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036,322	1,145,320	8,782,519	-	15,964,161
外部利息支出	(3,235,835)	(771,375)	(3,053,317)	-	(7,060,52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725,095	113,546	(2,838,641)	-	-
利息净收入	5,525,582	487,491	2,890,561	-	8,903,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7,087	21,098	699,414	-	1,257,599
净交易收益	5,824	288	(17,728)	-	(11,616)
证券投资净收益	-	-	(16,690)	-	(16,690)
其他营业收入	14,736	-	19,004	-	33,740
营业费用	(1,128,784)	(87,290)	(1,542,869)	-	(2,758,943)
— 折旧和摊销	(115,405)	(7,692)	(59,362)	-	(182,459)
资产减值损失	(2,107,057)	(166,979)	(851,144)	-	(3,125,18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80,711	-	80,711
税前利润	2,847,388	254,608	1,261,259	-	4,363,255
资本开支	143,585	255	20,979	-	164,819

	2016年6月30日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16,819,378	54,461,405	393,930,041	(172,369,641)	692,841,1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494,292	-	49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17
资产总额					694,671,200
分部负债	(247,833,988)	(47,087,304)	(528,151,900)	172,369,591	(650,703,601)
表外信贷承诺	41,282,028	8,216,614	17,567,870	-	67,066,512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依赖较大的情况。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因此, 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收益中保持适当的平衡, 以将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的影响降至最小。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金融风险, 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式, 并通过可靠的资讯系统对金融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集团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 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式。

4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风险。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 信贷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客户贷款, 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 例如: 信贷承诺。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中国安徽省, 这表明本集团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 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 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整体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进行汇报。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品质。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及其他票据的发行人类别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目前没有外币债券。

(iii)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总行对单家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评估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iv)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48.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谨慎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集中度, 包括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 制定单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 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信用风险额度审核。

本集团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 由总行对分支行和经营部门实行业务授权管理。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分支行经营管理水准、信贷业务品种以及客户信用等级、担保方式、客户规模等, 总行按年对分行实行信贷业务经营的动态弹性授权, 并对授权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 确保分支行和各经营部门的经营行为符合授权规定。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i)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采取各种措施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抵质押物政策, 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一般动产
- 定期存单、债券和仓单等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写字楼	60%
一般动产	50%
人民币存款单、银行本票、政府债券	90%
金融债券	80%
仓单	60%

对于由协力厂商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记录及其代偿能力。

(ii) 表外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协力厂商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一般会通过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最大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1 信用风险 (续)

48.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表内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75,767	86,706,3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115,869	10,960,598
拆出资金	7,090,159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0,943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41,160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3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326,702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553,171	120,384,390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703,052	52,351,451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455,588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56,495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6,499,235	4,478,216
	804,251,144	748,051,378
表外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9,795,464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5,698,875	3,693,397
开出保函	11,276,991	9,634,980
贷款承诺	2,694,976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1,294,805	8,823,994
	60,761,111	62,944,282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风险缓释情况下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的资产, 以上风险敞口以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帐面净值列示。

如上所示, 35.72%的表内风险敞口来自客户贷款 (2016年12月31日: 36.0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基于客户贷款的组合的如下表现, 管理层有信心且有继续将本集团信用风险控制并维持在较低限度:

- 97.06%的贷款及垫款在五级分类中分类为正常类(2016年12月31日: 96.97%)
- 零售贷款、公司贷款中所占权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抵押贷款均由抵押品作担保;
- 98.14%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既未逾期也未减值(2016年12月31日: 97.81%)。

48.1.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末减值, 其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经为已减值存放同业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12,622,418	21,768,144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4,617,271	2,550,845
中国内地以外商业银行	4,899,342	6,477,512
	22,139,031	30,796,50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1 信用风险 (续)

48.1.5 贷款及垫款

(a) 行业分析

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风险集中度分析 (总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53,795,434	18	58,132,854	21
制造业	40,111,748	14	40,993,942	14
公用事业	46,734,190	16	36,511,110	13
房地产业	11,007,884	4	11,100,001	4
建筑业	14,803,376	5	12,766,086	5
运输业	5,266,263	2	3,949,700	1
能源及化工业	5,954,926	2	5,903,036	2
餐饮及旅游业	1,859,759	-	1,874,180	1
教育及媒体	1,859,193	-	1,880,063	1
金融业	2,465,129	1	4,456,635	2
其他	1,956,308	-	1,633,863	1
贴现	13,504,585	5	16,761,362	6
公司贷款总额	199,318,795	67	195,962,832	71
零售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73,258,506	25	60,672,004	22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7,404,212	3	8,689,625	3
其他	15,932,992	5	12,046,187	4
零售贷款总额	96,595,710	33	81,407,816	29
扣除减值准备前客户贷款总额	295,914,505	100	277,370,648	100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5 贷款及垫款(续)

(b) 担保方式分析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约金额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3,573,318	33,628,711
保证贷款	61,336,170	70,179,467
抵押贷款	142,620,325	138,688,332
质押贷款	58,384,692	34,874,138
合计	295,914,505	277,370,648

(c) 客户贷款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总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不良 贷款占比	贷款总额	%	不良 贷款占比
安徽省	254,288,821	85.93%	1.16%	254,095,371	91.61%	1.01%
泛长江三角地区	41,625,684	14.07%	0.45%	23,275,277	8.39%	1.77%
合计	295,914,505	100.00%	1.06%	277,370,648	100.00%	1.07%

(d) 客户贷款按逾期、减值情况分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e)	195,366,494	95,034,450	191,260,649	80,045,537
逾期未减值(f)	1,487,259	882,988	2,431,893	665,263
减值(g)	2,465,042	678,272	2,270,290	697,016
总额	199,318,795	96,595,710	195,962,832	81,407,816
减: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027,323)	(2,144,188)	(4,861,318)	(2,021,175)
单项评估减值准备	(1,416,292)	-	(1,152,014)	-
减值准备合计	(6,443,615)	(2,144,188)	(6,013,332)	(2,021,175)
净额	192,875,180	94,451,522	189,949,500	79,386,64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48.1 信用风险 (续)****48.1.5 贷款及垫款 (续)****(e)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对单一客户采用五级分类模型来评估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组合的贷款品质。

2017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减值	五级分类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公司贷款			
— 商业贷款	177,969,712	3,892,197	181,861,909
— 贴现	13,504,585	—	13,504,585
小计	191,474,297	3,892,197	195,366,494
零售贷款	94,998,851	35,599	95,034,450
合计	286,473,148	3,927,796	290,400,944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五级分类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公司贷款			
— 商业贷款	170,813,768	3,685,519	174,499,287
— 贴现	16,761,362	—	16,761,362
小计	187,575,130	3,685,519	191,260,649
零售贷款	80,037,796	7,741	80,045,537
合计	267,612,926	3,693,260	271,306,186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5 贷款及垫款(续)

(f) 逾期末减值贷款

根据逾期天数, 对逾期末减值贷款进行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	230,546	159,716	169,833	927,164	1,487,259
零售贷款	311,131	167,622	113,719	290,516	882,988
	541,677	327,338	283,552	1,217,680	2,370,247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	689,299	223,278	142,755	1,376,561	2,431,893
零售贷款	263,987	95,891	118,280	187,105	665,263
	953,286	319,169	261,035	1,563,666	3,097,156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 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 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末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12,645千元和3,898,193千元, 逾期末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29,400千元和665,477千元。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 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1 信用风险 (续)

48.1.5 贷款及垫款 (续)

(g) 减值贷款

减值贷款按类别总额及相关抵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465,042	2,270,290
零售贷款	678,272	697,016
	3,143,314	2,967,306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2,212,638	2,029,028
零售贷款	607,821	629,750
	2,820,459	2,658,778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基于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 考虑目前抵押品变现能力和市场状况进行调整估计而得。

(h)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重组贷款帐面金额为人民币7.85亿元(2016年12月31日: 8.31亿元)。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1 信用风险(续)

48.1.5 贷款及垫款(续)

(i) 按逾期天数及担保类型分析逾期贷款

	2017年6月30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5,341	139,745	53,183	1,885	310,154
保证贷款	364,784	1,094,088	242,816	12,416	1,714,104
抵押贷款	703,122	1,707,451	978,460	68,580	3,457,613
质押贷款	92	-	5,430	-	5,522
	1,183,339	2,941,284	1,279,889	82,881	5,487,393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5,177	86,216	33,881	-	265,274
保证贷款	396,935	923,062	262,461	15	1,582,473
抵押贷款	1,066,672	2,102,855	951,574	25,812	4,146,913
质押贷款	399	69,325	78	-	69,802
	1,609,183	3,181,458	1,247,994	25,827	6,064,462

48.1.6 证券投资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b)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	贷款及 应收款项 ^(c)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49,146	6,206,162	27,327,241	-	33,582,549
AA-至AA+	125,851	3,140,802	1,885,765	-	5,152,418
A-至A+	440,579	109,814	-	-	550,393
未评级 ^(a)	7,885,367	115,435,510	26,490,046	195,525,246	345,336,169
总额	8,500,943	124,892,288	55,703,052	195,525,246	384,621,529
减: 减值准备	-	(329,617)	-	(3,069,658)	(3,399,275)
净额	8,500,943	124,562,671	55,703,052	192,455,588	381,222,254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48.1 信用风险 (续)****48.1.6 证券投资 (续)**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b)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	贷款及 应收款项 ^(c)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189,478	1,132,365	4,894,979	-	6,216,822
AA-至AA+	347,560	3,132,253	2,903,530	-	6,383,343
A-至A+	749,676	557,034	-	-	1,306,710
未评级 ^(a)	4,455,403	116,445,746	44,552,942	161,282,879	326,736,970
总额	5,742,117	121,267,398	52,351,451	161,282,879	340,643,845
减: 减值准备	-	(892,508)	-	(1,611,771)	(2,504,279)
净额	5,742,117	120,374,890	52,351,451	159,671,108	338,139,566

(a) 未评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

(b) 未评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 以及由其他金融机构、协力厂商保证人提供保证或使用抵押物进行担保的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和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本集团通过控制对其他金融机构及协力厂商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来缓释信用风险。

(c) 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主要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1 信用风险 (续)

48.1.7 抵债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196,030	147,072
其他	49,154	2,600
合计	245,184	149,672
减值准备 (注释27)	(38)	(38)
净额	245,146	149,634

抵债资产一旦能够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够减少债务余额即被处置。本集团一般不将收回的抵债资产用作经营活动。在财务状况报表日, 抵债资产列于其他资产项下。

48.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2017年6月30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175,767	-	-	84,175,767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216,526	4,711,297	188,046	10,115,869
拆出资金	7,090,159	-	-	7,090,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0,943	-	-	8,500,943
衍生金融资产	41,160	-	-	4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3	-	-	4,933,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326,702	-	-	287,326,70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券性证券	124,553,171	-	-	124,553,171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703,052	-	-	55,703,052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455,588	-	-	192,455,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56,495	-	-	22,856,495
其他金融资产	6,499,235	-	-	6,499,235
	799,351,801	4,711,297	188,046	804,251,144
表外资产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9,795,464	-	-	29,795,464
开出信用证	5,698,875	-	-	5,698,875
开出保函	11,276,991	-	-	11,276,991
贷款承诺	2,694,976	-	-	2,694,976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1,294,805	-	-	11,294,805
	60,761,111			60,761,11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1 信用风险 (续)

48.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续)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706,368	-	-	86,706,368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483,089	6,219,424	258,085	10,960,598
拆出资金	19,319,720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117	-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385,977	-	-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9,336,141	-	-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券性证券	120,384,390	-	-	120,384,390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	-	-	52,351,451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	-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99,109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4,478,216	-	-	4,478,216
	741,573,869	6,219,424	258,085	748,051,378
表外资产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9,097,490	-	-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3,693,397	-	-	3,693,397
开出保函	9,634,980	-	-	9,634,980
贷款承诺	1,694,421	-	-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8,823,994	-	-	8,823,994
	62,944,282	-	-	62,944,282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2 市场风险

48.2.1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于交易业务的交易性市场风险和由于利率水准、汇率水准和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帐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变动的银行帐户利率和汇率风险。

当前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统一归口管理。计划财务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非交易类帐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交易类帐户以及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非交易类帐户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还建立了市场风险日报、月报和季报制度, 由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市场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定期报告给风险管理部和管理层。

48.2.2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在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 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及风险价值分析。在管理市场风险时, 本集团采用严格的授权限额, 其根据本集团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产品类别及本集团业务战略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 以管理本集团的交易帐户及银行帐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本集团亦根据监管要求, 对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优化, 调整了相关风险参数并完善了风险计量模型。

48.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准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本集团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于重新定价期间的错配。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错配可能导致净利息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准变动的的影响。本集团在开展日常借贷、吸收存款及资金业务时均产生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 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付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 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专案,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2 市场风险 (续)

48.2.3 利率风险 (续)

2017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83,361	-	-	-	-	-	85,483,3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716,825	726,135	672,909	-	-	-	10,115,869
拆出资金	2,949,019	2,180,159	1,960,981	-	-	-	7,090,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403	2,027,323	4,449,738	1,302,090	382,389	-	8,500,9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1,160	4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3	-	-	-	-	-	4,933,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3,324,743	22,986,136	112,057,414	54,592,074	14,366,335	-	287,326,70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1,084	35,062,682	30,412,460	41,537,020	6,609,925	9,500	124,562,67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9,960	859,826	3,881,559	28,239,871	22,401,836	-	55,703,05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859,738	14,628,296	41,243,177	112,827,877	9,896,500	-	192,455,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91,080	1,590,216	17,967,320	2,007,879	-	-	22,856,49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499,235	6,499,235
资产总额	212,148,216	80,060,773	212,645,558	240,506,811	53,656,985	6,549,895	805,568,2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4,168,807)	(14,713,564)	(31,406,142)	(16,334,112)	-	-	(76,622,625)
拆入资金	-	(10,627,771)	(9,797,310)	-	-	-	(20,425,0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1,934)	(13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31,987)	(704,568)	(8,166,437)	(3,500,000)	-	-	(27,502,992)
客户存款	(319,662,065)	(28,298,628)	(85,616,410)	(77,485,615)	(17,269)	-	(511,079,987)
发行债券	(7,407,324)	(13,173,115)	(46,533,663)	(18,996,243)	(11,981,921)	-	(98,092,26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771,227)	(15,771,227)
负债总额	(356,370,183)	(67,517,646)	(181,519,962)	(116,315,970)	(11,999,190)	(15,903,161)	(749,626,11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44,221,967)	12,543,127	31,125,596	124,190,841	41,657,795	(9,353,266)	55,942,126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2 市场风险 (续)

48.2.3 利率风险 (续)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776,866	-	-	-	-	282,494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0,257,598	569,000	134,000	-	-	-	10,960,598
拆出资金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343	854,816	2,497,882	1,439,612	560,464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5,977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	-	-	-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9,171,892	21,286,017	104,798,400	52,333,559	11,746,273	-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2	21,020,956	-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94,974	16,281,907	26,379,251	104,547,715	5,467,261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478,216	4,478,216
资产总额	197,829,385	78,914,318	193,077,404	229,863,981	44,563,095	5,156,187	749,404,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	-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1,312,433)	(21,396,493)	(20,458,287)	(10,049,089)	-	-	(83,216,302)
拆入资金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643)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32,619,242)
客户存款	(276,278,855)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462,014,409)
发行债券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71,198)	(11,914,052)	-	(91,505,25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573,802)	(12,573,802)
负债总额	(352,789,364)	(73,694,566)	(144,797,468)	(100,495,598)	(12,935,292)	(12,578,445)	(697,290,73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54,959,979)	5,219,752	48,279,936	129,368,383	31,627,803	(7,422,258)	52,113,637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2 市场风险 (续)

48.2.3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采用缩小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 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团大部分生息资产与负债的币种为人民币。于下述财务状况报表日, 如果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对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息收入变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724,388	989,393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724,388)	(989,393)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财务状况报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个月期间	截至12月31日止 之年度
	2017	2016
上升100个基点	(812,943)	(977,187)
下降100个基点	856,822	1,030,730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会重新定价;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财务状况报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财务状况报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2 市场风险(续)

48.2.4 货币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 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准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 设定风险承受限额, 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许可权进行授权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报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帐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85,158,697	322,428	161	2,075	85,483,3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38,035	5,186,020	36,522	55,292	10,115,869
拆出资金	2,845,422	4,132,384	7,750	104,603	7,090,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0,943	-	-	-	8,500,943
衍生金融资产	41,160	-	-	-	4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3	-	-	-	4,933,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85,772,909	1,512,790	36,322	4,681	287,326,70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530,351	2,032,320	-	-	124,562,67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703,052	-	-	-	55,703,05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455,588	-	-	-	192,455,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56,495	-	-	-	22,856,495
其他金融资产	6,439,489	59,633	24	89	6,499,235
资产总额	792,075,144	13,245,575	80,779	166,740	805,568,2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936,244)	(13,686,381)	-	-	(76,622,625)
拆入资金	(17,910,000)	(2,410,056)	-	(105,025)	(20,425,081)
衍生金融负债	(131,934)	-	-	-	(13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502,992)	-	-	-	(27,502,992)
客户存款	(506,308,042)	(4,723,109)	(8,193)	(40,643)	(511,079,987)
发行债券	(98,092,266)	-	-	-	(98,092,266)
其他金融负债	(15,527,733)	(234,110)	(2,318)	(7,066)	(15,771,227)
负债总额	(728,409,211)	(21,053,656)	(10,511)	(152,734)	(749,626,112)
头寸净值	63,665,933	(7,808,081)	70,268	14,006	55,942,12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9,519,362	5,067,174	4,150,633	2,023,942	60,761,11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48.2 市场风险 (续)****48.2.4 货币风险 (续)**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87,776,265	281,077	63	1,955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96,978	6,539,190	49,016	75,414	10,960,598
拆出资金	17,363,486	1,956,234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2,117	-	-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385,977	-	-	-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183	-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67,796,209	1,493,060	42,484	4,388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84,390	-	-	-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	-	-	-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	-	-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199,109	-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4,472,149	5,938	129	-	4,478,216
资产总额	738,955,422	10,275,499	91,692	81,757	749,404,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	-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693,201)	(6,523,101)	-	-	(83,216,302)
拆入资金	(13,930,000)	(1,422,085)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4,643)	-	-	-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19,242)	-	-	-	(32,619,242)
客户存款	(457,954,269)	(4,006,522)	(15,259)	(38,359)	(462,014,409)
发行债券	(91,505,250)	-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负债	(12,506,730)	(67,057)	(1)	(14)	(12,573,802)
负债总额	(685,218,335)	(12,018,765)	(15,260)	(38,373)	(697,290,733)
头寸净值	53,737,087	(1,743,266)	76,432	43,384	52,113,63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53,766,050	8,755,353	330,184	92,695	62,944,282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2 市场风险(续)

48.2.4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外汇净敞口不重大, 主要外汇为美元和欧元。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 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润/(亏损)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57,929)	(12,17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57,929	12,176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未考虑:

- 财务状况报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财务状况报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8.3 流动性风险

48.3.1 概述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 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专案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48.3 流动性风险 (续)****48.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财务状况报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收和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约定现金流, 本集团会通过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7年6月30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85,603)	(14,830,667)	(31,752,047)	(18,844,949)	-	(79,613,266)
拆入资金	-	(10,684,840)	(9,918,457)	-	-	(20,603,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33,101)	(713,730)	(8,340,347)	(3,598,400)	-	(27,785,578)
客户存款	(319,684,214)	(28,452,254)	(87,430,684)	(85,070,368)	(19,340)	(520,656,860)
发行债券	(7,420,000)	(14,270,500)	(47,631,000)	(22,745,300)	(14,548,800)	(106,615,600)
其他负债	(7,094,449)	(267,304)	-	(95,550)	-	(7,457,303)
负债总额 (合同到期日)	(363,517,367)	(69,219,295)	(185,072,535)	(130,354,567)	(14,568,140)	(762,731,90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83,361	-	-	-	-	85,483,36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8,716,899	731,588	687,117	-	-	10,135,604
拆出资金	2,951,063	2,191,125	2,028,362	-	-	7,170,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70	2,106,348	4,673,531	1,563,557	432,901	9,126,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7,723	-	-	-	-	4,937,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086,462	19,934,786	103,629,870	48,543,571	99,684,201	287,878,890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83,381	36,129,085	32,343,639	46,346,172	7,815,103	134,017,38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5,686	1,556,402	4,976,422	34,343,531	24,174,020	65,616,06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800,946	17,290,701	47,442,684	129,036,112	11,517,652	220,088,095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6,801	1,286,475	5,696,533	18,248,826	253,546	26,092,181
其他资产	1,909,822	-	-	31,397	-	1,941,219
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 (合同到期日)	147,791,914	81,226,510	201,478,158	278,113,166	143,877,423	852,487,171
流动性净额	(215,725,453)	12,007,215	16,405,623	147,758,599	129,309,283	89,755,267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3 流动性风险 (续)

48.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续)

2016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88)	-	-	(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312,433)	(22,385,065)	(22,405,709)	(11,869,036)	-	(87,972,243)
拆入资金	(2,608,439)	(4,612,863)	(8,327,432)	-	-	(15,548,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84,073)	(695,346)	(2,904,875)	-	-	(32,684,294)
客户存款	(276,296,244)	(40,048,642)	(77,101,838)	(76,888,458)	(1,226,481)	(471,561,663)
发行债券	(13,530,000)	(7,481,000)	(38,270,500)	(26,244,300)	(14,810,800)	(100,336,600)
其他负债	(5,479,145)	-	-	-	-	(5,479,145)
负债总额 (合同到期日)	(358,310,334)	(75,222,916)	(149,015,442)	(115,001,794)	(16,037,281)	(713,587,767)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59,360	-	-	-	-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50,202	898,266	136,554	-	-	10,985,022
拆出资金	2,466,462	6,789,515	10,294,279	-	-	19,550,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965	887,998	2,645,860	1,722,849	634,167	6,289,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184	-	-	-	-	519,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988,316	24,905,003	115,962,242	84,551,899	66,320,216	309,727,67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6,831	31,962,665	43,992,135	35,953,454	6,005,558	127,220,6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4,310	1,169,199	5,063,416	31,692,820	22,700,761	61,450,5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83,871	26,147,954	31,959,909	126,158,042	7,025,600	202,575,37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569	818,597	3,642,289	13,622,637	131,667	18,515,759
其他资产	781,587	-	-	-	-	781,587
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 (合同到期日)	141,879,657	93,579,197	213,696,684	293,701,701	102,817,969	845,675,208
流动性净额	(216,430,677)	18,356,281	64,681,242	178,699,907	86,780,688	132,087,441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3 流动性风险 (续)

48.3.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与2016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0,611)	(1,896,141)	(12,498,723)	-	-	(14,405,475)
— 流入	10,876	1,908,184	12,290,838	-	-	14,209,898
	265	12,043	(207,885)	-	-	(195,577)
2016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27,495)	(3,485,733)	(4,554,428)	-	-	(8,067,656)
— 流入	27,622	3,697,189	4,713,058	-	-	8,437,869
	127	211,456	158,630	-	-	370,213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3 流动性风险(续)

48.3.4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2017年6月30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83,361	-	-	-	-	-	-	-	85,483,3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4,572	6,292,253	726,135	672,909	-	-	-	-	10,115,869
拆出资金	-	2,949,019	2,180,159	1,960,981	-	-	-	-	7,090,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9,403	2,027,323	4,449,738	1,302,090	382,389	-	-	8,500,943
衍生金融资产	-	245	21,625	6,198	13,092	-	-	-	4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33,003	-	-	-	-	-	-	4,933,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4,123,575	19,897,868	103,431,803	48,449,675	99,495,928	1,927,853	-	287,326,702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31,084	34,759,053	30,346,080	41,677,022	6,609,925	230,007	9,500	124,562,67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19,960	859,826	3,881,559	28,239,871	22,401,836	-	-	55,703,05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859,738	14,628,296	41,203,177	112,841,877	9,896,500	26,000	-	192,455,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291,080	1,590,216	17,967,320	2,007,879	-	-	-	22,856,495
其他金融资产	290,326	1,669,354	2,374,850	684,188	510,292	965,837	4,388	-	6,499,235
资产总额	88,198,259	56,708,714	79,065,351	204,603,953	235,041,798	139,752,415	2,188,248	9,500	805,568,2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39,783)	(10,829,024)	(14,713,564)	(31,406,142)	(16,334,112)	-	-	-	(76,622,625)
拆入资金	-	-	(10,627,771)	(9,797,310)	-	-	-	-	(20,425,081)
衍生金融负债	-	(270)	(4,182)	(124,478)	(3,004)	-	-	-	(13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131,987)	(704,568)	(8,166,437)	(3,500,000)	-	-	-	(27,502,992)
客户存款	(297,034,767)	(22,627,298)	(28,298,628)	(85,616,410)	(77,485,615)	(17,269)	-	-	(511,079,987)
发行债券	-	(7,407,324)	(13,173,115)	(46,533,663)	(18,996,243)	(11,981,921)	-	-	(98,092,266)
其他金融负债	(541,212)	(8,170,360)	(1,666,576)	(2,724,489)	(2,182,608)	(485,982)	-	-	(15,771,227)
负债总额	(300,915,762)	(64,166,263)	(69,188,404)	(184,368,929)	(118,501,582)	(12,485,172)	-	-	(749,626,112)
流动性缺口净额	(212,717,503)	(7,457,549)	9,876,947	20,235,024	116,540,216	127,267,243	2,188,248	9,500	55,942,126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48.3 流动性风险 (续)****48.3.4 到期分析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59,360	-	-	-	-	-	-	-	88,059,3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72,098	2,385,500	569,000	134,000	-	-	-	-	10,960,598
拆出资金	-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	19,319,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9,343	854,816	2,497,883	1,439,611	560,464	-	-	5,742,117
衍生金融资产	-	685	201,856	152,248	31,188	-	-	-	385,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6,183	-	-	-	-	-	-	5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7,136,435	21,329,001	104,787,634	56,349,968	67,305,575	2,427,528	-	269,336,14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1	21,020,957	-	-	52,351,4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994,974	16,281,907	26,349,251	104,547,715	5,467,261	30,000	-	159,67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资产	298,408	586,261	865,480	1,738,272	895,796	-	93,999	-	4,478,216
资产总额	96,229,866	40,731,910	80,024,638	194,927,159	234,807,372	100,122,398	2,551,527	9,500	749,404,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00)	-	-	-	-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322,095)	(9,990,339)	(21,396,492)	(20,458,287)	(10,049,089)	-	-	-	(83,216,302)
拆入资金	-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负债	-	(569)	(1,260)	(977)	(1,837)	-	-	-	(4,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	(32,619,242)
客户存款	(250,548,858)	(25,729,997)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	(462,014,409)
发行债券	-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05,880)	(11,979,370)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负债	(5,853,727)	(418,560)	(1,408,000)	(2,076,515)	(2,479,048)	(337,952)	-	-	(12,573,802)
负债总额	(277,724,680)	(81,337,541)	(75,103,825)	(146,874,960)	(102,911,165)	(13,338,562)	-	-	(697,290,733)
流动性缺口净额	(181,494,814)	(40,605,631)	4,920,813	48,052,199	131,896,207	86,783,836	2,551,527	9,500	52,113,637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3 流动性风险 (续)

48.3.5 表外项目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准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2017年6月30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9,795,464	-	-	29,795,464
开出信用证	5,235,873	463,002	-	5,698,875
开出保函	7,526,573	3,287,680	462,738	11,276,991
贷款承诺	2,584,976	110,000	-	2,694,9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43,034	8,873,349	578,422	11,294,805
	46,985,920	12,734,031	1,041,160	60,761,111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9,095,890	1,600	-	39,097,490
开出信用证	3,693,397	-	-	3,693,397
开出保函	7,489,486	1,671,705	473,789	9,634,980
贷款承诺	1,664,421	30,000	-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9,077	6,932,247	452,670	8,823,994
	53,382,271	8,635,552	926,459	62,944,282

48.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级。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资料; 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集团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Thomson Reuters、Bloomberg和中国债券资讯网。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近似。

- (2) 客户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帐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 (3) 客户存款

支票帐户、储蓄帐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于报告期末, 客户存款的帐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 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内含实际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其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近似。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应付债券的帐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7年6月30日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703,052	-	54,448,551	-	54,448,551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455,588	-	118,274	190,332,665	190,450,939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98,092,266)	-	(96,625,389)	-	(96,625,389)
	2016年12月31日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51,451	-	52,695,493	-	52,695,493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671,108	-	90,349	159,565,483	159,655,832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91,505,250)	-	(90,444,884)	-	(90,444,884)

(i)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讯息, 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ii) 发行债券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 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在简要合并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该些金融资产期限较短或者利率根据市场利率而浮动, 因此其帐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48.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债券性证券	-	2,613,350	-	2,613,350
— 同业存单	-	5,887,593	-	5,887,593
衍生金融资产	-	41,160	-	41,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34,296,926	-	34,296,926
— 同业存单	-	12,603,861	-	12,603,861
— 权益性证券	-	-	9,500	9,5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	-	68,702,384	68,702,384
— 理财产品	-	-	8,950,000	8,950,000
资产合计	-	55,442,890	77,661,884	133,104,774
衍生金融负债	-	(131,934)	-	(131,934)
负债合计	-	(131,934)	-	(131,934)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3,249,676	-	3,249,676
— 同业存单	-	2,492,441	-	2,492,441
衍生金融资产	-	385,977	-	385,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32,548,360	-	32,548,360
— 同业存单	-	14,605,375	-	14,605,375
— 权益性证券	-	-	9,500	9,5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	-	59,721,155	59,721,155
— 理财产品	-	-	13,500,000	13,500,000
资产合计	-	53,281,829	73,230,655	126,512,484
衍生金融负债	-	(4,643)	-	(4,643)
负债合计	-	(4,643)	-	(4,643)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互换、利率互换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汇远期及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雷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的市场讯息。

分类为第三层级的资产主要包括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其基础资产包括信贷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及债券投资。这些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该等风险在国内最近的经济周期中一般缺乏历史违约率和流动性的资讯。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线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 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 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下降和上升会导致该等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的上升和下降。

第三层级变动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月1日余额	73,230,655
— 购买	64,482,344
— 处置	(60,051,115)
2017年6月30日余额	77,661,884
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计入损益表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月1日余额	72,122,420
— 购买	61,612,915
— 处置	(60,504,68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3,230,655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计入损益表的收益	2,770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8.5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

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 增资和发行新的债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开始执行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2%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69%	9.94%
资本充足率	(a)	12.42%	12.99%
核心一级资本	(b)	49,611,073	46,637,74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c)	(104,181)	(116,93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506,892	46,520,802
其他一级资本	(d)	6,115,742	6,085,614
一级资本净额		55,622,634	52,606,416
二级资本	(e)	15,677,714	16,126,976
资本净额		71,300,348	68,733,392
风险加权资产	(f)	574,015,043	529,232,05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a)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分支机 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金融风险管理(续)

48.5 资本管理(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续)

- (b)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c)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d)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优先股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e)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f)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6 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独立协力厂商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该等受托持有的资产未载列于财务资料。同时, 本集团代表独立协力厂商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 该等贷款也未载列于财务资料。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34,896,717	122,015,997
委托理财资金	78,335,540	71,448,851

49 期后事项

经本行董事会2017年8月25日批准, 本行拟向境外优先股东派发股息54,266,666.67美元, 其中: 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8,840,000美元;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5,426,666.67美元。

附件一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讯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财务资讯:

1 流动性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30.63%	39.00%
外币流动资产与外币流动负债比率	262.18%	174.33%

2 货币集中度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现货资产	13,245,575	80,779	166,740	13,493,094
现货负债	(21,053,656)	(10,511)	(152,734)	(21,216,901)
远期购入	14,405,474	-	-	14,405,474
远期出售	(139,027)	-	-	(139,027)
净多头/(空头)	6,458,366	70,268	14,006	6,542,640
2016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10,275,499	91,692	81,757	10,448,948
现货负债	(12,018,765)	(15,260)	(38,373)	(12,072,398)
远期购入	8,335,835	-	-	8,335,835
远期出售	(78,682)	-	-	(78,682)
净多头/(空头)	6,513,887	76,432	43,384	6,633,703

附件一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讯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含所有币种的跨境申索及本国外币债权。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大陆业务经营, 并视所有的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协力厂商申索为跨境申索。

国际债权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国际债权按国家或地区分别披露。在涉及任何风险转移后, 若国家或地区的跨境申索占国际债权总金额的10%或以上, 方会在本文呈报。若申索的担保方所在地与对方所在地有所不同, 或债务方是银行的境外分行而银行总部设于另一国家, 才会进行风险转移。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非银行私人机构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9,830,326	1,553,793	11,384,119
— 香港	9,822,594	—	9,822,594
欧洲	30,734	—	30,734
北美洲及南美洲	167,756	—	167,756
大洋洲	1,057	—	1,057
总计	10,029,873	1,553,793	11,583,666
2016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8,646,904	1,539,932	10,186,836
— 香港	6,129,424	—	6,129,424
欧洲	6,178	—	6,178
北美洲及南美洲	254,724	—	254,724
总计	8,907,806	1,539,932	10,447,738

附件一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讯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个月以下	1,183,339	1,609,183
3个月至6个月	1,646,015	1,444,741
6个月至12个月	1,295,269	1,736,717
超过12个月	1,362,770	1,273,821
	5,487,393	6,064,462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21.56%	26.53%
3个月至6个月	30.00%	23.82%
6个月至12个月	23.60%	28.65%
超过12个月	24.84%	21.00%
	100.00%	100.00%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的总金额及减值准备:

	安徽省	江苏省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逾期贷款总额	5,179,719	307,674	5,487,393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00,786)	(100,894)	(1,401,68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30,368)	(110,249)	(2,040,617)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总额	5,612,650	451,812	6,064,46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27,742)	(148,350)	(576,09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01,820)	(156,288)	(1,158,108)

附件一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讯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6,539,617	4,799,884
零售贷款	1,538,920	1,294,957
	8,078,537	6,094,841

4.2 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安徽省	江苏省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减值贷款总额	2,956,525	186,789	3,143,314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15,398)	(100,894)	(1,416,29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54,321)	(32,054)	(986,375)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总额	2,554,400	412,906	2,967,306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87,099)	(148,350)	(635,449)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1,854)	(152,352)	(644,20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